本香港說明文件構成 UBS (Lux) Equity Fund 日期為 2023 年 1 月的銷售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UBS (Lux) Equity Fund

香港說明文件

2023 年 2 月

目錄

頁碼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1

單位組別 2

投資目標及策略 2

風險因素 4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3

買賣單位 14

資產淨值的計算 15

資產淨值的公佈 1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15

清盤及解散 15

費用及開支 15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16

報告及其他文件 17

流動性風險管理 18

分派政策 19

稅務 19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本香港說明文件（本「**香港說明文件**」）載有給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料，除非本香港說明文件隨附 2023 年 1 月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以及本封面頁所載有關子基金（定義如下）的產品資料概要，否則不可發行、傳閱或分派。本香港說明文件連同產品資料概要及銷售說明書共同構成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從而按本封面頁所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銷 UBS (Lux) Equity Fund（「**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單位（「**單位**」）。閣下在參閱銷售說明書時，應注意銷售說明書受到本文件條款的規限。香港投資者務須注意，儘管有銷售說明書內容的規定，惟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及／或中文翻譯均具有相同權力。

本基金和每一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本香港說明文件中所用的術語，除非上下文意要求有不同解釋，否則均具有於銷售說明書中的含義。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香港發售文件本身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的意見。

警告：就銷售說明書所載的子基金而言，僅本基金及下列子基金（各為一項「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依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Leaders (USD)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Tech Opportunity (USD)
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 Countries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EUR)
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EUR)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敬請注意，銷售說明書為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本基金的乃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資料詳情：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mprovers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US Sustainable (USD)

不得就上述本公司的未獲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證監會只就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人士的發售而批准刊發香港發售文件。

中介機構務須注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不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在香港發售文件中表達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並不暗示對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正式批准、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其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許。

就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所深知及確信，截至香港發售文件日期，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有合理擬定依據。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項下的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對銷售說明書的「典型投資者特徵」一節項下的資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基金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管理公司董事會就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香港發售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單位組別

投資者應參閱銷售說明書「單位組別」一節，了解本基金各單位組別（「**單位組別**」或「**組別**」）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單位組別可能具有的任何額外特點的資料。並非所有銷售說明書載列的單位組別均供香港投資者投資。就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單位組別而言，投資者應就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查閱相關資料，或者向香港代表或相關授權分銷商查詢。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節所載資料乃對銷售說明書中披露的關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資料的補充。有關各子基金的投資權力的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及「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政策」章節。

<u>一般資料</u>

務請注意，除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及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外，各子基金並無被管理公司以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 ESG 基金向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所發出的通知指定為「ESG 基金」，而 ESG 亦非該等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因素。

投資者應參考題為銷售說明書中「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的章節以子基金的相關附件，以了解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ESG 得分及加權平均碳強度的定義。

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超出有關限額。衍生工具淨風險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規定及補充性指導意見及／或指引進行計算。

<u>子基金詳情</u>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子基金遵循風險分散的原則，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 以新興市場為居籍，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以及受益於趨勢及主題的行業領先公司，且預期該趨勢及主題將長遠影響經濟及社會。有關趨勢及主題的例子，包括數碼化轉型、於新興市場的消費模式轉變、人口老齡及城市化所推動的醫療保健模式轉變、金融普及化（指致力使金融產品及服務，可廣泛提供予更多人士）、氣候轉變及其對環境政策、全新科技等影響。「領先公司」指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其業務相對於大部分同業而言，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例如管理質素、產品提供、分銷、品牌及聲譽、研發及技術）具有或可能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其將通過審閱各公司的收入、盈利、投資及市場佔有率以作釐定。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將不限於特定的市值範圍，亦不限於任何地域或行業分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需符合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重點策略如下。

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重點策略的一部分，子基金將保持 (i) 可持續性概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或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為 7 至 10 之間（表明強大的可持續性概況）；以及 (ii)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其基準或低絕對碳狀況（即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可持續性概況及加權平均碳強度的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

通常情況下，作為指示，大約 15-30%的投資範圍由於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重點戰略的應用而被排除。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風險（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維持於其總資產淨值的 45% 或以下。在此限制下，子基金可以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可以直接地或間接地（即最多將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投資於歐洲小型及／或中型市值股份。子基金亦將把至少 70% 資產投資於各公司股票或其他股本權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需符合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重點策略如下。

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重點策略的一部分，子基金將保持 (i) 可持續性概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以及 (ii)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其基準或低絕對碳狀況（即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可持續性概況及加權平均碳強度的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 70% 投資於總部位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或主要活躍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需符合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重點策略如下。

作為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重點策略的一部分，子基金將保持 (i) 可持續性概況（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以其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衡量）或加權平均瑞銀 ESG 一致性為 7 至 10 之間（表明強大的可持續性概況）；以及 (ii)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低於其基準或低絕對碳狀況（即每百萬美元收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 100 噸）。可持續性概況及加權平均碳強度的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

通常情況下，作為指示，大約 15-30%的投資範圍由於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重點戰略的應用而被排除。

該子基金可以直接地或間接地（即最多將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投資於歐洲小型及／或中型市值股份。

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風險（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維持於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或以下。

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風險（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維持於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或以下。

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帶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說明書及下文「一般風險資料」一節所述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閱讀香港發售文件，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沒有任何保證該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而過往的表現亦不應被視為未來回報的指引。有關各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有關各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令投資者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償還本金。

股票風險

上市證券的回報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及管理。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到相關公司應付經濟增長波動、結構性變化及競爭作用力挑戰的能力，以及向單位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

國際股票（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投資回報亦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國際基金的貨幣風險可以某種貨幣對沖。投資於不發達市場（一般稱為新興市場）上市的股票一般會承受較高風險，因新興市場的基本因素性質較為波動。新興市場一般處於發展初期，通常價格波幅較高。新興市場的流動性亦比已發展市場低。有關新興市場投資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章程「一般風險資料」一節。

同樣地，因私募基金並無上市，投資於私募基金對投資者造成流動性限制。

固定收入風險

定息證券的資本價值會因利率變動而可升可跌。如利率上升，定息證券的價值會下跌；如利率下跌，則其價值會上升。這些變化的程度主要視乎證券到期日而定。一般而言，利率變化對較遲到期的證券影響較大。投資於定息證券時，亦必需考慮信貸風險的影響。信貸風險指債務工具發行人未能履行支付定期利息或償還到期本金的責任。此外，新興市場債務一般低於投資級別質素，違責風險亦較高。如果違約後不能收回債務工具，則該債務工具的全部購買價格存在遭受損失的風險。國際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投資回報亦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因此而受損失。

市場風險

法律、稅項及經濟情況改變、政治事件、投資氣氛，以及利率、匯率及股票指數等市場變動，均可直接或間接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公司特定的風險

投資價值可因管理、產品分銷或本基金營商環境變化而有所變動。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持有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同時，單位組別可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在中短期內，由於市場關注的不同類型，如地緣政治、資本流動、風險偏好及宏觀經濟預期，實際匯率可能偏離長期均衡。如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而外幣持倉並無對沖，則會面對貨幣風險。如外幣兌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引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下跌。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有關貨幣與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改變，從而受到不利影響。於極端的市場條件及情況下，如此貨幣波動可能會導致全盤損失。

與對沖單位組別有關的風險

就子基金基礎貨幣予以對沖的單位組別的對沖策略未必如預期般奏效，令該單位組別的投資者承受貨幣風險。此外，對沖單位組別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反映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的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波動，且該等投資者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某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與對沖單位組別的組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對沖交易的成本將反映於被對沖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因此，該被對沖單位組別的投資者將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而該成本可能會很大，實際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

若用於對沖目的的工具的對手方違約，有關被對沖單位組別的投資者可能會在未被對沖的基礎上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此可能遭受進一步的損失。

雖然對沖策略可以保護被對沖單位組別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於被對沖單位組別的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價值增長中受益。

海外投資風險

投資海外可能會產生額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規例、海外稅務法例及預扣稅和政府政策更改。此外，會計、法律、證券買賣及結算程序的分別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影響。

監管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日後適用法例更改（包括稅務法例及規例）的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若干投資可能交投稀疏，或流動性低，並無法以合理規模買賣，因此可能長期維持小量買賣，甚至出現折讓。在特殊或極端市況下，一般流動性高的投資可能變得流動性低，當該等資產須在若干時限內出售，可以造成虧損。此外，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需要暫停贖回或延長正常的贖回支付時間，惟前提為遵守銷售說明書中題為「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的規定。

有關子基金流動性的風險

無力應付贖回責任：子基金的投資面對環球及地區經濟、地緣政治及金融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單位持有人可能於任何營業日（如銷售說明書所定義）贖回部分或全部單位，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流動性不能配合其贖回責任。不能保證有活躍而流動性高的買賣市場讓子基金出售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尤其當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傾向流動性暫時低的其他資產），或投資組合可按能應付贖回責任的價格出售。在該等波動而受壓的市況下，子基金未必能應付其贖回責任，或只能在不利條款下變賣資產後應付其贖回責任。如子基金的資金遭大幅提取，此風險則會增加。

提取對剩餘單位持有人及贖回週期的不利影響：管理公司為應付贖回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例如沽售子基金流動性更高的投資組合投資）可能對剩餘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剩餘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子基金風險概況因出售資產以應付贖回要求或其後任何投資組合重新調整而增加的代價。對單位持有人造成的影響將視乎贖回量、購買量、資產售價及子基金的最終組合而定。

如決定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不欲承擔贖回的全數代價，則此等單位持有人可因早於其他單位持有人率先贖回單位而得到好處。此率先贖回的好處可能觸發子基金流動性壓力的重大贖回循環。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足以應付未識別或非預期的風險：為保障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公平對待所有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管理公司在有需要時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關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政策及程序的描述，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

然而，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視乎其妥善識別投資價值變動並按市價計值的能力而定。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對管理公司準確評估流動性風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資產價格嚴重下跌、預期外之信貸事件或未能預見的情況等風險未必能妥善考慮在內。因應管理公司的假設、估計及評估不準或未能預測實際結果的程度，子基金可能承受更大的損失，而這可能繼而對子基金應付其贖回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可用作增加或減少市場投資，並管理風險。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現金流動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價格的波動反映與衍生工具相關的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變動。使用衍生工具倉盤對沖實物證券的風險將涉及「基礎風險」，即衍生工具倉盤的變動可能不會與實物證券完全相同。因此，不能經常預期衍生工具倉盤能夠完全對沖實物證券的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使用的若干衍生工具亦可造成槓桿。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相關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因此，涉及槓桿的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損失超過最初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而且對衍生工具的敞口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違約風險通常比在公開場外市場上交易的衍生工具所涉及者為低，原因是就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交收代理人承擔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的職能，而負上履約保證的角色。為了減低綜合違約風險，交收代理人實施每日付款制度，計算需要補倉的資產，作為該保證的支持。對於在公開場外市場上交易的衍生工具而言，則沒有類似的交收代理人保證，而在評估這些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潛在違約風險時，投資組合經理必須考慮每一交易對方的信用。

此外，還由於某些票據較難買賣，因此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有關的衍生工具交易特別大額，或者相關市場缺乏流通性（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都可能缺乏流通性），即可能難以按正常成本全部成交或平倉。

使用衍生工具時伴隨的其他風險包括錯誤評估或決定衍生工具的價錢的風險。此外，衍生工具與其基礎資產、利率或指數有可能並不具有完全相關績效。很多衍生工具都十分複雜，而且其估值往往很主觀。

一旦估值欠妥，可導致要支付交易對方較多現金，或者會使本基金或 某一子基金價值流失。衍生工具與其基礎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一定具有直接或平行的關係。基於該等原因，使用衍生工具不一定能使本基金或子基金得以有效地達致投資目標，有時甚至可以造成反效果。

託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副存管處或受委人可能獲委任負責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制度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託管風險。在存管處、副存管處或受委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回其資產。在諸如法例追溯實施及欺詐或產權不當登記等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甚至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高於在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所須承擔的費用。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方可能無法履行全數或部分合約責任。若有可能，此項風險主要是透過確保交易方以及各自的信貸限額獲得嚴格基準批准，並確保可能進行的交易乃由多名的交易不同方承擔責任。就評級證券的情況而言，投資組合經理還將考慮證券各自的信用評級。

表現風險

子基金可能沒有預期表現，以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無法達成。

基金中的基金風險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受到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影響。透過投資於相關基金，子基金面對相關基金投資及相關基金開支的風險。

有關投資於重視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風險

就投資於主要投資於表現出可持續性特徵發行人的具可持續投資重點的基金（「**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而言，其存在的風險為，在若干市場情況，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及並無採用可持續投資策略的基金。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實施可持續投資策略，可導致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這可能對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重視ESG投資，因此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

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資格時，須依靠源自外部研究數據供應商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及數據，而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是主觀的、不完整的、不準確的或不適用的。因此，存在對證券或發行人進行錯誤或主觀評估的風險，或存在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不符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此外，ESG投資缺乏標準化分類方法。

就外部研究數據、採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刊發的標準及其他可持續發展／ESG標準及正確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而言，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

隨時間推移，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持有的證券，可面臨其投資將不再符合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投資標準的風險。投資組合經理或須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有關證券。此可導致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

提前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獲賦予權力按照銷售說明書「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所述的方式將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清盤或終止。對於個別投資者的影響（例如有關稅務的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彼等於本基金／子基金清盤／終止時的個人情況而定。本基金／子基金清盤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最初投資額。

集中風險

如一項或只有數項金融工具組成整體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或如代表若干市場行業及／或若干地區的金融工具組成整體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則會產生集中風險。市場下跌時，該等投資組合蒙受的虧損可能比分散投資組合（即投資分散至不同資產、市場行業及／或地區的投資組合，以減低盈利波動的風險）為高。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特定的行業領域、工具地理位置等。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分散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的價值更不穩定。

（就地域集中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相關國家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

歐元區風險

除了特定國家問題外，歐元區正經歷集體債務危機。若干國家已得到歐盟其他成員國非常龐大的財政資助，而是否需要額外資金仍未明朗。受到深陷財困的歐元區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拖累，投資者對於其他歐盟成員國以至歐洲銀行的信心已經受到嚴重打擊，對歐元區的資本市場造成威脅。儘管歐元區多項金融穩定機制的資源繼續受到支持，概無法保證該等融資的承諾貸款水平將足以解決日後的危機。最終歐元區會否就是否及如何重組主權債務達成政治共識尚屬未知之數。任何主權違約後果都可能十分嚴重，而且影響深遠，並可能包括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甚至廢除歐元。一個或以上成員國退出歐元區或廢除歐元可能導致匯率大幅波動，不單對歐洲甚至是全球的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就本風險而言，「歐元區」指已將歐元納入國家貨幣的所有歐盟國家所包含的地理和經濟區域；而「歐盟」則指歐洲聯盟。

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的風險

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代表將投資者原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部分退回或提取。對沖單位組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組別的參考貨幣和子基金賬戶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配金額增加，因此對資本侵蝕比其他非對沖單位組別更大。

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及／或資本收益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 (-acc) 而非分派 (-dist，-mdist) 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上述事宜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非人民幣投資者承擔外匯風險，亦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若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的匯率相異。CNH 與CNY若有任何表現分歧，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向各子基金作出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派付可能會因為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遲。

與中國內地 A 股有關的風險

如 A 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子基金可買入或出售證券的相關價格以及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A 股市場或會比較發展市場更加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特定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所致）。A 股市場的波幅及結算困難，亦可能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有重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有關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對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任何 A 股證券的成交價升破或跌穿交易區間限制，該證券便可能會在有關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一旦暫停買賣，投資組合經理即無法將持倉變現，從而可能令有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當該暫停隨後被撤銷時，投資組合經理亦未必能夠以有利價格將持倉變現。

此外，中國政府或中國的監管機構也可能不時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該等政策一旦實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或中國的監管機構亦可能不時實施或將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有關政策一旦實施，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就透過滬深港通實現的資本增益而言，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子基金須承擔的稅務責任有任何增加，有關子基金的價值便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專業而獨立的稅務意見，各子基金目前並無作出任何中國稅項撥備。

與透過滬深港通在中國內地買賣的證券有關的風險

配額限制：滬深港通設有配額限制。尤其是，滬深港通的每日配額並非專為各子基金而設，而是僅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使用。當超出每日配額，買盤指令便會被拒（但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受配額結餘水平所限）。因此，配額限制或會限制相關子基金透過滬深港通適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導致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買賣風險：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保留權利暫停「北向」交易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公平有秩序，風險得以審慎管理。在觸發暫停買賣之前，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如透過滬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暫停，相關子基金通過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撤銷合資格股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能買賣於上證所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當股票從符合條件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票範圍中撤銷，股票只能沽售，但受到買入限制。這可能影響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一隻已經從合資格股票範圍中撤銷的股票。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為於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結算證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資料。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

基金）將須遵守其各自的經紀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限期。投資者就上證所或深交所證券某類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得一個營業日。因此，相關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乃透過其經紀商或託管商持有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人／多名受委人，香港結算將作出安排委任一名或以上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人或代表，按指示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其持股達致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額）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香港結算將建議決議案交給上市公司投票。如相關法規及規定允許，香港結算會將有關決議案交給記錄中作為股東的公司投票。

交易日的差異：滬深港通只會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放買賣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在相應交收日開放的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的普通交易日並非香港市場交易日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某一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深港通進入中國市場。如滬深港通因此並無買賣，子基金可能在有關期間面對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滬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了直接進入中國股市的渠道。滬深港通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運作正常。在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規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本計劃，應該明白兩個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著重大差異，為了讓此試點計劃操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此外，滬深港通的「互聯互通性」需要跨越中港邊境傳遞買賣盤。這規定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港交所設立而交易所參與者需要連接的新的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概不保證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透過有關計劃在兩個市場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市場（及因此追求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監管風險：子基金可能會受到日後適用法例更改（包括稅務法例及規例）的不利影響。

滬深港通受到監管當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作出的實施規則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根據滬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操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的法規。

投資者應注意，法規未經考驗，如何應用尚未明朗。此外，現有法規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無法保證滬深港通將不會廢除。可能透過滬深港通投資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更改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賠償：滬深港通的投資是透過經紀進行，且須承受該等經紀不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就2020年1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違責事件而言，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涵蓋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另一方面，由於有關子基金透過香港而非中國內地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其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稅務風險：就子基金根據滬深港通買賣的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而言，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轉讓該等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將暫時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這項豁免之前，就轉讓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所得的中國地區資本收益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收益將須繳納 10% 的企業所得稅。

子基金須就所收取的上證所及深交所證券股息繳納 10% 預扣所得稅（預扣稅），而有關稅款可能在源頭預扣。如子基金有權就資本收益及股息享有較低稅務條約稅率，則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當局申請退稅。任何新的稅務法例及法規以及任何新的詮釋可能追溯應用。

中國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市場。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額外潛在風險如下：股票價格波動較大：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於營運規模較小的新晉企業。因此，相對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此類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更趨波動，且風險及週轉率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創業板股票的估值可能過高，而估值可能無法持續處於如此異常偏高水平。股價可能因流通股份數量較少而較易受到操控。

法規的差異：相對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方面牽涉的法則及法規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除牌方面可能較為普遍且過程較為便捷。一旦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與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買賣上市的證券。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企業，經營規模較小，且集中在全新科技等新興行業。這些科技行業處於非常早期的發展階段，且大部分行業的公司歷史均較短。科技的急劇變化可能使這些上市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這些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完全下跌。

因此，對這些公司證券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釐定。若該等估值結果不正確，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科創板的證券價格會有較高的波動及流動性，且風險及換手率均高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由於流通證券較少，證券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在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可被估值過高，而該高價值可能無法持續。

由於科創板允許公司通過註冊制度上市，因此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上市及除牌，均可能更為普遍及快速。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條例，均不如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般嚴格。上市公司可以無盈利記錄及無預測未來盈利的義務的基礎下於科創板上市。在科創板投資可能會為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招致重大損失。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的風險乃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而該等工具一般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使之在某預定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財政不健全狀況或者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明水平時）被部分或全部撇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故承受較傳統債務工具為高的風險。

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且普遍包括：(i) 發行銀行的一級核心資本比率／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 (CT1/CET1) 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 某監管機構在任何時間主觀地裁定發行人屬「財政不健全」，即裁定發行銀行在非發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下需要公營部門的支援，以防止該發行人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使之得以經營其業務而需要或致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轉換為股本或進行減記；或 (iii) 某國家級機關決定注資。觸發事件相當複雜且難以預測，可能會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引致子基金的相應損失。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

舉例而言，子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屬混合型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跌穿某特定水平時會吸收損失。在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發生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會被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會因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轉差而按折價轉換），或者令本金投資及／或累算利息被永久性減記至零，從而可能使已投資的本金金額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須承受與債券及股票相關的一般風險，以及可轉換證券一般所特有的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亦須承受其結構所附帶的特有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轉換風險：觸發水平有所不同，並決定所承受的轉換風險。投資組合經理可能難以預料會導致須作轉換的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按折價被轉換成股份，而已投資的本金金額可能會損失。如進行轉換，有關的投資組合經理在轉換後可能不得不出售新的權益股份，而該被迫出售或會導致有關的子基金蒙受損失。

票息取消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付款屬酌情性質，亦可能不時被發行人因任何理由並按任何時期而取消或遞延。付款的酌情取消並非違約事件，且並無可能要求恢復票息付款或任何過去已錯失付款的支付。票息付款亦可能受制於發行人的監管機構的批准，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亦可能會被暫停。由於票息付款涉及不明朗因素，故在暫停作出票息付款的情況下，該等工具可能相當波動，其價格亦可能迅速下滑。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有別於傳統的資本架構，在某些情況下（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某項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予以啟動時），即使股本持有人並無蒙受資本虧損，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投資者亦會蒙受該虧損。這有別於股本持有人預期會首先蒙受虧損的一般資本結構次序。

贖回延期風險：某些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乃作為永久工具予以發行，在獲得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才可按預定水平予以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將於贖回日期予以贖回。該等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為一種永久資本。投資者未必能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估值及減記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往往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該資產類別於有關合資格市場的估值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 發行人的信譽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 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供求；(iii) 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 (iv) 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買家，故賣家可能須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後償工具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新穎而未經考驗的性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結構乃創新而未經考驗。在受壓環境中，當該等工具的相關特點經受考驗時，難以確知其表現方式。

板塊集中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因此，與奉行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金融服務業整體狀況的較大影響。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或瑞銀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可能不時出任其他基金／客戶的投資經理或顧問，並可能就該等基金／客戶擔任其他職務。普遍認為，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例如瑞銀本身可能會存在利益衝突。

瑞銀承諾致力洞悉繼而適當管理該等利益衝突，以確保其客戶獲公平對待。瑞銀可透過利用以下任何一項或組合使用下列措施（不得視為盡列）而管理利益衝突，例如實施資訊封鎖、分開監管管理、獨立安排、提倡誠信文化以及於必要時拒絕接納業務。

管理公司將(當利益衝突的情況確實發生)致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解決，以基金的最大利益為依歸，並依據以上瑞銀的程序進行。

管理公司、存管處、投資組合經理和香港代表均為瑞銀集團公司成員。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本基金將致力遵守 FATCA 或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實施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本基金無法遵守 FATCA 或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實施的規定，而本基金或任何適用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基金承受的任何預扣稅及因投資者未有向本基金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導致的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失及責任，將由該投資者承擔。因此，該投資者可能須承擔任何因此根據 FATCA 而產生的美國預扣稅或罰款的責任，及／或強制贖回或清算該投資者於本基金的股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該等預扣稅及強制性贖回（如有），而本基金將本著真誠並以合理理據行事。

此外，投資者應留意本基金為有申報代理海外金融機構，而管理公司已作為本基金的申報代理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

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這是香港就實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AEOI」）而設的立法框架。AEOI 要求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持有財務機構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遞交有關資料，而稅務局繼而會與賬戶持有人具居民身分的司法權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香港僅會向與其訂有主管當局協議（「CAA」）的司法權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財務機構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即代表投資者理解，各自可能需要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便相關財務機構遵守 AEOI。稅務局可能把投資者資料（以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有關單位持有人有關連但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交向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以了解 AEOI 對其透過香港財務機構就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現有或建議投資造成的行政及重大影響。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關於本基金管理及行政的資料載於銷售說明書「管理及行政」一節。

投資組合經理

關於每隻子基金投資組合經理的資料，請參閱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組合經理」一節。

銷售說明書披露，瑞銀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實體可將其授權的全部或部分轉交瑞銀資產管理內部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為免生疑問，只要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在未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香港投資者作一個月事先通知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的轉移不得生效。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為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充當本基金於香港的代表，並依據與管理公司訂立的香港代表協議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履行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9 章所載的代表職責。

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電話：(852) 2971 6188。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首頁所載的地址向香港代表（致香港合規部）查詢或投訴任何有關本基金／子基金的事宜，或致電 852 - 2971 6188 向香港代表辦事處查詢。

就香港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Dechert
怡和大廈 31 樓
康樂廣場一號
中環
香港

買賣單位

有關認購、贖回和轉換單位手續的詳情，以及其各自的截止日期及條件，於銷售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於 UBS (Lux) Equity Fund」一節詳細載明。居於香港或香港註冊的認購人應連同本香港說明文件一併仔細參閱有關章節。

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如透過子分銷商、財務顧問或其他授權銷售中介機構（各自稱為「銷售中介機構」）買賣單位，閣下應與該銷售中介機構查核是否設有其他／任何特定買賣安排。

<u>認購及贖回程序</u>

在認購單位時，香港投資者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申請款項交往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已獲本基金授權的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會將其收到的單位申請轉交位於盧森堡的本基金。除通過場外交易購買的單位外，購買基金單位的付款應以支票（以「祈付賬戶收款人、不可轉讓」的劃線方式支付）、銀行本票或電滙支付。不得向任何並無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指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或註冊的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相關授權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買賣截數時間**」）或之前收取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申請將於收取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傳送。於香港買賣截數時間後收取的申請如獲接納，一般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傳送至本基金。儘管上文所述，香港投資者亦應與彼等各自的香港分銷商查核收取申請的截數時間，因為個別香港分銷商的截數時間可能有所不同。香港代表將將就其收到的申請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但是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基金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接納申請。

香港投資者贖回或轉換單位時必須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提出該要求。本基金在收到贖回要求後的有關估值日起，一般最多不超過 3 個工作日發出贖回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可超過 7 個工作天。

如於任何指示日贖回及轉換指示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 總資產淨值（贖回門檻），管理公司便可決定（但非強制性）只會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指示，並把超出子基金 10% 總資產淨值的贖回及轉換指示由指示日延期一般最多 20 個營業日（定義見銷售說明書），並授予優先處理地位（相對在下一個指示日收到的指示而言）。

實物贖回須經受影響的個別投資者書面同意。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轉換僅可轉換為獲准於香港出售的瑞銀子基金。此外，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只能轉換為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單位組別。

資產淨值的計算

根據銷售說明書中題爲「資產淨值、發行、贖回及轉換價」一節，定價調整將本着誠信原則進行，同時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按照管理公司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並與存管處協商。

對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子基金，有關子基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將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中，按有關的持有期計算，並在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中，計算至訂購日爲止。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於香港每個營業日的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查閱，亦可於網上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經諮詢存管處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一個或以上營業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因此，發行及贖回一種或以上子基金的單位以及個別子基金的轉換情況，載於銷售說明書「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一節中所列的若干情況。一旦暫停子基金的買賣，將會立即或暫停期間至少每月於相關子基金公佈資產淨值的同一網站上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作出有關公佈。

清盤及解散

在本基金、某子基金或某單位組別按照本基金的管理規則及以銷售說明書「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披露的方式清盤時，任何無人申索的清盤所得款項將存放在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盧森堡法律，該等款項如存放在《*Caisse de Consignation*》30 年後仍無人申索，須予以沒收。

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已支付或應獲支付的不同費用及收費的水平詳情以及本基金就不同子基金承擔的費用詳情載於銷售說明書。可供發售的各子基金單位組別適用的各種費用及收費概要如下：

此外，只要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基礎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基礎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由香港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	認購金額（在銷售說明書中「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引述為「投資者的資本承諾」者）的最多 5% *
贖回費	不適用
轉換費：	單位持有人轉換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單位持有人將轉換的單位數目（亦在銷售說明書中「單位的發行」一節中引述為「投資者的資本承諾」者）的最多 5%*

* 投資者應注意，就「mdist」單位組別而言，在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以徵收最 6%。

香港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查核於香港就發行、贖回或轉換單位適用的費用（包括任何額外稅項或佣金（如適用））。

由本基金支付

就由本基金應付費用而言，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以及「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章節。

本基金目前没有向香港代表支付任何年費，但可能須按本基金與香港代表不時同意的金額而支付年費。如需支付該等費用，投資者將於至少一個月前（或獲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該等其他期間）獲發事先通知。

費用及收費上調通知

除非與證監會另有協議，否則將於一個月前向受影響香港投資者發出有關上述贖回費／轉換費增加及／或目前的劃一綜合費用最多增至銷售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所載的最高上限的通知。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涉及本基金和子基金資產買賣的交易是通過多名經紀和證券交易商進行的，部分經紀和證券交易商可能是瑞銀集團成員，但是本基金和子基金不會只透過瑞銀集團的成員進行交易，但若是透過瑞銀集團成員進行交易，交易會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不會對交易的任何一方給予任何優惠。當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本基金將遵守以下事項：

(a) 如本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掛牌可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b) 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並按目前可提供的最佳條款進行。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本基金董事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包括該等實體的董事）之間以當事人身份進行的所有交易，一律須獲得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c) 向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一家銀行）就借貸款項（如有）收取的利息，以及安排或終止該筆貸款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超過根據其一般銀行慣例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用金額，而一般銀行慣例是指按公平原則磋商與所述標的貸款具有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一筆貸款而支付的商業費用；以及

(d) 若與管理公司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公司的董事、存管處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管理公司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i)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ii) 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謹慎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適當的資格；

(iii)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iv) 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當前市場收費率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v) 管理公司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佣金總額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其他可量化收益，應於本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可保留來自經紀或證券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本基金財產轉移至經紀或證券交易商交易的代價，惟於下列情況下則可保留有關貨品及服務（軟幣值）：

a) 該等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明顯帶來利益；

b) 交易乃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執行，且經紀佣金並無超出經紀就提供全面機構服務而慣常收取的費用；

c) 已於本基金香港發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

d) 以聲明的形式於本基金年度報告中作出定期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慣例的政策及做法（包括彼等收取的貨品及服務說明）；及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目前，本基金主要與瑞士蘇黎世的瑞銀集團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本基金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中披露。

此外，瑞銀集團為本基金的名義股東，因此成爲本基金的關連人士。

報告及其他文件

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年報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刊發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於銷售說明書「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載述）。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半年度報告將於所覆蓋的財政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刊發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新的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年度報告及其半年度報告（統稱「**報告**」），以及香港發售文件，亦可隨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報告將向受影響股東提供（列印本及電子版）。當報告準備妥當時，本基金將通知香港單位持有人可於以上指定時限內索取。電子版報告可查閱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務請注意，這些報告（不論是列印本或電子版）僅提供英文版本。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本基金和有關子基金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於銷售說明書「文件查閱」一節所列有關本基金和有關子基金的最新組成文件及香港代表協議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並可在繳納合理費用後取得其副本。

有關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僅提供英文版本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流動性風險管理

就本基金的風險管理工作程序的有關資料而言，香港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的以上辦事處地址向香港代表索取。

管治架構

管理公司已訂立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低子基金所面對的重大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管理公司在有需要時分配重大資源，以監察流動性風險，並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根據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對子基金的投資計劃和業務進行全面監督。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作為其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不時定期檢討。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主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按照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考慮風險承受能力* — 管理公司考慮子基金面對的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子基金的買賣安排適合其投資策略及相關資產。其中，管理公司謀求 (a) 了解子基金負債的流動性概況，並使將之配合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概況；(b) 了解投資者的過往及預期贖回模式；及 (c) 經考慮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及投資者贖回模式後決定適當的買賣頻率。

- *透過定性及定量評估進行持續流動性風險評估* — 管理公司定期評估下列各項的流動性概況：

  i. 子基金負債，尤其是子基金的投資者概況、過往及未來贖回模式，以及潛在流動性需求；及

  ii. 子基金資產，同時使用定量準則（例如買賣日數及買賣費用）及定性因數（例如資產類別或信貸質素）加上管理公司的專業判斷，並考慮資產的特徵及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風險模式及目標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仍然適當而有效。

管理公司按照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情況。

- *壓力測試* – 持續於適當時進行不同情境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不同的情境包括基於子基金或其他類似基金回顧過去市況及贖回要求而作的情境，以及前瞻假設性情境，以評估子基金在相關資產流動性顯著減少或贖回要求顯著增加時，面對贖回責任及剩餘股東所受影響的應付能力。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將審閱壓力測試結果，以決定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管理公司可使用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暫停贖回*——管理公司經諮詢存管處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在任何市場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等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實物轉移任何證券。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的一節。

- *贖回及轉換限制*——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指示日拒絕悉數執行所有贖回及轉換指示，以免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 總資產淨值（贖回門檻），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詳情請參閱本香港說明文件關於「買賣單位」的一節。

- *實物贖回* — 基金管理公司有酌情權與贖回單位持有人協議子基金將透過向單位持有人轉移相當價值的相關資產，以應付部分實物贖回要求。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標題為「單位的贖回」的一節。

- *擺動定價／攤薄調整* — 詳情請參閱銷售說明書標題為「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的一節。

- *其他投資及借貸限制* — 除在銷售說明書標題為「投資原則」部份所概述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的規限外，子基金未必持有任何實物商品或未必從事沽空活動。

分派政策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每月分派。此等單位類別亦可在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從子基金資本（其中可能包括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資本」）中撥付分派，或從子基金總收益中撥付分派，並從相關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撥付所有或部分子基金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供派付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從資本中撥付分派。

過去 12 個月股息分佈情況的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於 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 查閱（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公司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修訂有關分派付款的政策。

稅務

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其中包括），(i) 基金收到出售該子基金證券的利潤、子基金的利息和紅利均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以及 (ii) 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該等單位，均不需在香港繳納利得稅，除非單位的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一項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等收益為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發行、贖回或轉換該等子基金的單位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的提供乃根據管理公司對現行香港法例和慣例的理解，並不代表亦不應視為取替專業稅務意見。不過，擬投資的居於香港或香港註冊的申請人應就投資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向本身的財務顧問諮詢有關稅務規定的意見。

UBS (Lux) Equity Fund

盧森堡法律下的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2023 年 1 月

銷售說明書

投資者可依據本銷售說明書、管理條例以及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果該半年度報告已公佈）購買 UBS (Lux) Equity Fund（以下稱為「**本基金**」）的單位。
只有銷售說明書和銷售說明書概要所指的文件之一中包含的資料才可視為有效。
此外，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會於投資者認購股份之前提供予投資者。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的單位是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料，可向行政代理機構及在盧森堡證券交易網站（www.bourse.lu）查詢。

本基金單位的發行和贖回受進行有關發行和贖回所在國家的通行法例制約。除非依據法定或監督條文規定須作披露，否則本基金會將所有投資者資料絕對保密。

本基金的單位不可向屬美國人士的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交付。美國人士乃指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人士：

(i) 屬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7701(a)(30)條以及據該法頒布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美國人士；
(ii) 屬美國《1933年證券法》規例S所指的美國人士(17 CFR § 230.902(k))；
(iii) 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規則4.7所指的非美國人士(17 CFR § 4.7(a)(1)(iv))；
(iv) 屬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規則202(a)(30)-1所指的身處美國人士；或
(v) 為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結構而其組成目的是令美國人士能投資於本基金。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號碼為 B 154.210（「**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在盧森堡成立，是一家無期限的 Aktiengesellschaft（公眾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公司章程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行事備忘錄》**」）通過存案通告方式公佈。
公司章程綜合版本可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管理公司的成立目的，就是（其中包括）依據盧森堡法律管理集合投資計劃，並發行/贖回該等產品的單位或股份。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集合投資計劃。
管理公司的資本金額為 13,000,000 歐元，已全數繳足。

管理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長	Michael Kehl, 產品主管,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瑞士蘇黎世
成員	Francesca Prym, 行政總裁,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Ann-Charlotte Lawyer,
獨立董事,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Miriam Uebel,
機構客戶業務,
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德國法蘭克福

Eugène del Cioppo,
行政總裁,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瑞士巴塞爾

管理公司執行管理人

Valérie Bernar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Geoffrey Lahaye,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Federica Ghirlandini,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Olivier Humbert,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Barbara Chamberlain,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Andrea Papazzoni,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Stéphanie Minet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

投資組合經理

子基金	**投資組合經理**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新加坡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ingapore)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香港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倫敦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London)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US Sustainable (USD)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mprovers (USD)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芝加哥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Chicago）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芝加哥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Chicago)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

如上所述，管理公司已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委託予投資組合經理。投資組合經理已獲委派在管理公司的監管及責任下管理證券投資組合；就此而言，其按照特定投資限制執行與此相關的一切交易。
瑞銀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經理實體可將其授權的全部或部分轉交瑞銀資產管理內部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各種情況的責任仍歸於管理公司所委派的上述投資組合管理。

如果上表指出芝加哥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公司及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 已獲任命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則以下責任分工也適用：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 將負責定義關鍵的長期投資主題、相關股票投資範圍及參數。芝加哥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公司使用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 提供的資訊，連同其自身基本面研究的結果，從而釐定子基金的投資。芝加哥瑞銀資產管理（美洲）有限公司按照規定的投資參數進行所有相關交易。

存管處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地址為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B.P. 2, L-2010 Luxembourg)
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存管處（「**存管處**」）。存管處亦將為本基金提供付款代理人服務。
存管處為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 – SE) UBS Europe SE的一間盧森堡分支辦事處，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德國法蘭克福，名列於法蘭克福區域法院的商業及公司登記冊(Handelsregister des Amtsgerichts Frankfurt am Main)，登記號碼為HRB 107046。存管處位於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且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B 209.123。
存管處已獲委派保存可予保管持有的本公司的該等金融工具，並且就本基金所持的其他資產保存紀錄以及核實相關擁有權。存管處亦須確保本基金的現金流依據經修訂的2010年12月17日的集合投資計劃法律（「**2010年法律**」）及存管處協議（下文稱為「**存管處協議**」）的條文予以有效及適當監察。
存管處保管持有的資產，概不得由存管處或已獲轉授保管權的任何第三方為彼等自身而重用，惟2010年法律明文准許的有關重用除外。
此外，存管處亦須確保：(i)單位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管理條例而進行；(ii)單位價值乃按照盧森堡法律計算；(iii)管理公司的指示予以執行，惟若與適用的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或管理條例有所抵觸則除外；(iv)就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而言，任何代價都在慣常時限內匯到本基金；及(v)本基金的收入乃按照盧森堡法律、銷售說明書及管理條例而撥歸。
按照存管處協議及2010年法律的條文，存管處可委任一間或多間分存管處。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且為了有效履行其職責，存管處可因而轉授其獲委託的可予保管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全部或部分保存職責及／或其就本基金的其他資產保存記錄以及核實相關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職責。
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指令，存管處須在進行任何有關委任前，評估因向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轉授其保存任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屬瑞銀集團的一部分，瑞銀集團是一間環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於環球金融市場佔一重大席位。故此，利益衝突或會就其保存任務的轉授而產生，因為存管處及其聯屬人從事多項業務活動並可能有互相分歧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單位持有人可透過向存管處發出書面要求而免費獲得額外資料。
不論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是否屬瑞銀集團的一部分，存管處都會運用相同程度的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以甄選及委任並持續監察各自的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此外，有關委任屬瑞銀集團成員的任何分存管處或分獲轉授人的決定性條件都會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以保障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倘利益衝突產生並最終無法減緩，則單位持有人會獲披露該利益衝突以及就此採取的所有決定。由存管處轉授的所有保存任務的最新情況描述以及該等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的最新名單均載於以下網頁：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須由地方實體保存持有金融工具，而並無地方實體符合2010年法律第34 bis條第3段lit. b) i)的轉授規定，則存管處可在並無地方實體符合上述規定的期間內將其任務轉授予該第三國家的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地方實體。為確保其任務僅轉授予提供充分保障水平的分存管處，存管處須運用2010年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以甄選及委任其擬向之轉授部分任務的任何分存管處。此外，其必須持續運用一切應有技巧、謹慎及勤勉，以定期審核並持續監察已獲其轉授部分任務的任何分存管處以及該分存管處就其獲轉授事宜所訂立的任何安排。具體而言，只

有在分存管處於依據2010年法律履行獲轉授任務的期間內一直將本基金的資產與存管處的自有資產及屬於分存管處的資產分開保存的情況下，轉授才獲得准許。存管處的法律責任概不受任何有關轉授所影響，惟2010年法律及／或存管處協議另有規定則除外。
就存管處及／或分存管處損失予以保存持有的金融工具（定義見2010年法律第35(1)條以及就存管處責任而補充UCITS指令的2015年12月17日的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EU) 2016/438第12條）（「**獲寄存基金資產**」）的情況（「**獲寄存基金資產損失**」）而言，存管處須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負上法律責任。
倘獲寄存基金資產發生損失，存管處須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為本基金提供相同類型或價值的金融工具。按照2010年法律的條文，若獲寄存基金資產損失乃因其無法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所致（即使採取一切抗衡性的合理努力，該事件的後果亦無可避免），則存管處將無須對該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於不影響存管處對存管基金資產損失的特殊責任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特別是 2010 年法律及存管協議，就因存管處不慎或故意不妥善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蒙受的所有其他直接損失，存管處亦須向彼等承擔責任。

管理公司及存管處可透過掛號郵寄的書面函件提供三(3)個月通知隨時終止存管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存管處協議亦可以於較短的時間內通知終止，例如一方嚴重違反其義務的情況。於任命新的存管處之前（最遲必須在存管處協議終止生效後兩 (2) 個月內進行），存管處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良好維護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若管理公司在前述時限內並無指定另一間存管處作為其繼任人，則存管處可通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有關情況。

根據存管處協議的約定，存管處有權自本基金的淨資產獲取服務報酬。此外，存管處有權獲得本基金對其合理實際支出和付款以及任何通訊費用的補償。

存管處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公司的商業事務、組織或管理，亦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因此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本基金結構及投資的有效性不承擔責任。存管處對本基金的投資並無決策權，亦並無任何建議義務，並禁止涉足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存管處並無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投資決策職能。

如果存管處收到投資者的資料，有關資料可能會經由存管處存取及／或轉讓予目前或將以由瑞銀集團控制的其他實體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瑞銀合作夥伴**」），以擔當代表存管處的服務供應商。瑞銀合作夥伴的住所在歐盟或位於歐盟以外，惟具有適當數據保護水平的國家（根據歐盟委員會的適當性決定，例如瑞士）。資料可以提供予位於波蘭、英國、瑞士、摩納哥及德國的瑞銀實體，以及 UBS Europe SE 的其他分支機構（位於法國、意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及波蘭），目的為將若干基礎設施（如電訊、軟件）及／或其他工序外包，以簡化及／或集中與財務、營運、背景、信貸、風險或其他支援或控制職能相關的一系列流程。關於存管處外包及處理個人數據的進一步資料，可於 https://www.ubs.com/lux-europe-se 查閱。

行政代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地址為 10, rue du Château d'Eau, L-3364 Leudelange

行政代理機構是負責基金管理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一般行政任務。這些行政服務主要包括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存置本基金賬目和進行報告活動。

基金的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地址為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審計師
Ernst & Young S.A.，地址為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地址為 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以及分銷國家的其他付款代理人。

分銷商及其他銷售代理，於銷售說明書列為「分銷商」。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Zurich，以及多個分銷國家的其他分銷商。

典型投資者特徵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以新興市場為居籍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股份之多元化組合，以及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之投資者。投資者應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大型公司股份之多元化組合，以及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之投資者。投資者應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mprovers (USD)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投資有意於廣泛公司股份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投資者。該等公司的環境及社會績效特徵有望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改善。投資者應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股份之多元化組合，且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並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之投資者。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有助於醫療保健的轉型且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 實現股份之全球多元化組合，並能進一步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之投資者。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JPY)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在日本的公司股份之多元化組合，且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之投資者。投資者應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洲的中型公司股份之多元化組合，且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並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之投資者。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美國的中型公司股份之多元化組合，且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並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之投資者。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美國的較小型公司股份之組合，且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並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之投資者。

UBS (Lux) Equity Fund – US Sustainable（USD）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美國公司股份之多元化組合，以及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之投資者。投資者應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之全球多元化組合，且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並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之投資者。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主要活躍於中國的大型公司股份之多元化組合，且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並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之投資者。

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元區內歐洲公司股份之組合，且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之投資者。投資者應能接受該等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

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該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歐洲公司股份之主動式管理組合，以及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子基金之投資者。投資者應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科技公司及相關服務供應商股份的全球多元化組合，且促進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並能接受股份附帶的固有風險之投資者。

過往業績
個別子基金與任何有關基準相比的過往業績資料，請參閱相關單位組別的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或本基金分銷國家的子基金特定相應文件。

風險特徵

各子基金的投資均有可能面對大幅波動。不能保證基金單位的價值不會跌至低於原來購入時的價值。
可引發波動或影響波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影響個別公司的各種變化
- 利率變動
- 滙率變動
- 影響就業、公共開支、公共負債及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的各種變化
- 法律環境的改變
- 投資者對某些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市場、國家、行業、經濟部門信心的改變
- 商品價格的變動；及
- 可持續性風險的變動。

投資組合經理將通過分散投資，力求局部減低此等風險對各子基金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可使用特別技術及金融工具，其相關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這些工具對某些子基金來說可能非常重要。與該等技術有關的風險載於本銷售說明書中「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期貨和期權的使用」兩節。

如屬因投資性質而面對特定風險的子基金，有關風險資料載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

本基金

本基金的結構

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多種子基金（「**傘子結構**」）。該等子基金的投資乃按照本銷售說明書所述的投資策略而進行。本銷售說明書載述關於每個子基金的具體特點，凡有新子基金推出，本銷售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單位組別

各子基金提供不同單位組別認購。子基金可供認購的單位組別資料可向行政代理機構索取或於以下網址瀏覽 www.ubs.com/funds 。

「P」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N」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即有分銷合作夥伴或國家限制的單位）只在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授權下透過在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及德國註冊的分銷商發行，或在其他分銷國家發行，惟須先經董事會決定。就此組別，即使其另有額外性質，亦不會有任何進入費用。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K-1」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最低投資額相當於單位組別的初始發行價，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的客戶層面。每張認購訂單均必須達到或超逾此最低投資額。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500 萬澳元、2,000 萬巴西雷亞爾、500 萬加元、500 萬瑞郎、1 億捷克克朗、3,500 萬丹麥克朗、300 萬歐元、250 萬英鎊、4,000 萬港元、5 億日圓、4,500 萬挪威克朗、2,500 萬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3,500 萬元、1.75 億俄羅斯盧布、3,500 萬瑞典克朗、500 萬新加坡元、500 萬美元、500 萬紐元或 4,000 萬南非蘭特。
「K-B」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供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分銷合作夥伴簽署協議書於本傘子基金投資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費用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收取。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K-X」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供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經授權合約夥伴簽署協議書於本傘子基金投資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費用）及分銷費用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收取。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F」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瑞銀集團聯屬公司認購。此單位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瑞銀集團聯屬公司僅可為其本身或作為與瑞銀集團公司簽訂委託資產管理授權的一部分購入此等單位。 在後者情況下，於授權終止時，單位將在不涉及收費的情況下按其當時的資產淨值退回本基金。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Q」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僅供(i)代其本身進行投資；及／或(ii)按照監管規定不收取分銷費；及／或(iii)按照與其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或基金儲蓄計劃協議只能為他們提供不涉及回佣的組別（而相關投資基金設有回佣）的金融中介人認購。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當時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被交換為子基金的另一組別。管理公司概不對任何可能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負責。該等單位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QL」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僅供(i)在首次認購前已獲得管理公司批准；及(ii)按照監管規定及與其客戶訂立的書面合約不可收取銷售佣金及／或只能為客戶提供不涉及回佣的組別（而相關投資基金設有回佣）的特選金融中介人認購。管理公司將要求 2 億瑞郎（或另一貨幣的等額）的最低投資額。管理公司或會暫時或永久地豁免該最低投資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當時資產淨值被強制贖回或被交換為子基金的另一組別。管理公司概不對任何可能因強制贖回或交換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負責。 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100 紐元、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A1」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此單位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該等單位 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A2」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此單位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該等單位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此等單位的最低認購額為 1,000 萬瑞郎（或其外幣等值）。 於認購時， (i) 須按上述列表作出最低認購；或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或經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訂立的書面協議，瑞銀所管理的投資者資產總額或投資者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倉必須超過 3,000 萬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屬瑞銀集團一部分的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機構，或為其全資附屬集團公司之一。 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3,000 萬瑞士法郎，管理公司可以免除最低認購額。
「I-A3」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條定義之機構投資者認購。此單位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分銷費用。該等單位的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 萬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此等單位的最低認購額為 3,000 萬瑞郎（或其外幣等值）。 於認購時， (i) 須按上述列表作出最低認購；或 (ii) 須依照機構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授權合約夥伴之一）或經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訂立的書面協議，瑞銀所管理的投資者資產總額或投資者於瑞銀集合投資計劃的持倉必須超過 100,000,000 瑞郎（或其外幣等值）；或 (iii) 機構投資者須為屬瑞銀集團一部分的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機構，或為其全資附屬集團公司之一。 如果在特定時期內，瑞銀的資產管理總額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1 億瑞士法郎，則管理公司可免除最低認購額。
「I-B」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定義而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就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簽署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的費用）會直接從子基金中扣除。資產管理及分銷成本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I-X」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定義而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就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簽署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者認購。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 澳元、400 巴西雷亞爾、100 加元、100 瑞郎、2,000 捷克克朗、700 丹麥克朗、100 歐元、100 英鎊、1,000 港元、10,000 日圓、900 挪威克朗、5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 元、3,500 俄羅斯盧布、7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美元、100 紐元或 1,000 南非蘭特。
「U-X」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只保留供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c) 條定義而已經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獲授權合約夥伴之一就投資於本傘子基金的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簽署書面協議之機構投資者認購。 資產管理費、基金管理費（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所招致的費用）及分銷費會根據上述協議向投資者徵收。本單位組別只適合金融產品（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不同法例框架下的其他匯集結構）。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此等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 10,000 澳元、40,000 巴西雷亞爾、10,000 加元、10,000 瑞郎、200,000 捷克克朗、70,000 丹麥克朗、10,000 歐元、10,000 英鎊、100,000 港元、100 萬日圓、90,000 挪威克朗、50,000 波蘭茲羅提、人民幣 100,000 元、350,000 俄羅斯盧布、70,000 瑞典克朗、10,000 新加坡元、10,000 美元、10,000 紐元或 100,000 南非蘭特。

其他特徵：	
貨幣	單位組別可能以澳元、巴西雷亞爾、加元、瑞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元、日圓、挪威克朗、波蘭茲羅提、人民幣、俄羅斯盧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美元、紐元或南非蘭特計值。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發行的單位組別的名稱將不會出現該相關貨幣的字眼。會計貨幣會出現在相關子基金的名稱中。

「對沖」	對於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及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會計貨幣不同的單位組別（「**外幣單位組別**」），參考貨幣價值的波動風險會與子基金的會計貨幣進行對沖。此對沖須為單位組別以外幣計值的總淨資產的 95%至 105%。投資組合的市值變動以及以外幣進行的單位組別認購及贖回，可能導致對沖短時間超過上述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令對沖水平回復上述限度之內。 所述對沖對以子基金會計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能貨幣風險並無影響。
「投資組合對沖」	對於名稱中帶有「投資組合對沖」的單位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與單位組別的參考貨幣進行對沖，具體如下：於系統上，發達國家外幣投資佔單位組別總淨資產比例的 95% 至 105% 予以對沖，除非這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新興市場外幣投資不作對沖。子基金的投資市場價值的變化，以及單位類別的認購和贖回，可能導致對衝暫時超過投資組合經理規定的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經理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令對沖水平回復上述限度之內。如上所述，所述的對沖用於對沖以單位組別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投資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巴西雷亞爾對沖」	巴西雷亞爾（ISO 4217 貨幣代碼：BRL）可能須遵守巴西政府訂定的外匯管制規例及匯款限額。在投資巴西雷亞爾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巴西雷亞爾組別的供應與交易情況以及供應與交易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巴西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巴西雷亞爾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清盤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單位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
「人民幣對沖」	投資者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ISO 4217 貨幣代號：CNY）乃於兩個市場上交易：一個是於中國內地交易的在岸人民幣（CNY），另一個是在中國內地以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CNH）。 名稱中出現「人民幣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乃以離岸人民幣（CNH）計算。 在岸人民幣（CNY）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可自由與其他貨幣兌換，特別是歐元、瑞郎及美元。這代表離岸人民幣（CNH）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是根據有關匯兌貨幣的供求情況釐定。 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兌換屬於受規管貨幣流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並與離岸監督機構及政府機關（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協調進行。 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應謹記，有關離岸人民幣（CNH）的規管申報及基金會計規定並無清晰的監管。此外，投資者應留意，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重大差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有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影響。離岸人民幣（CNH）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組別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在將投資及其後回報由離岸人民幣（CNH）換算為其目標貨幣時應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 在投資人民幣組別前，投資者亦應謹記，人民幣組別的供求與交易情況以及相關情況的條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政治及監管發展而定。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將發售及／或交易離岸人民幣（CNH）或人民幣組別，亦不保證將出現發售或交易離岸人民幣（CNH）及／或人民幣資產的條件。特別是，由於提供人民幣組別的相關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將為離岸人民幣（CNH）以外的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能否以離岸人民幣（CNH）進行贖回付款，將取決於該子基金能否將其會計貨幣兌換為離岸人民幣（CNH），而此乃受限於離岸人民幣（CNH）的供求情況，或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而定。 波動風險乃按上文「對沖」所述的方式進行對沖。 準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的風險，風險可能在人民幣組別需因應政治及／或監管情況而提早平倉的情況下出現。這並不包括因單位組別及／或子基金根據「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一節而清盤所產生的再投資風險。
「acc」	除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名稱中出現「-acc」字樣的單位組別不會分派收入。
「dist」	除非管理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名稱中出現「-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會分派收入。
「qdist」	名稱中出現「-q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而每季分派，亦可從資本（其中可包括資產淨值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分派，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偏好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 -q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mdist」	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未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而每月分派，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支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分派，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認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 -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名稱中出現「-m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進入成本最高為 6%。
「UKdist」	上述單位組別可以名稱包含「UKdist」字樣的單位組別發行。在此情況下，如單位組別須遵守**英國申報基金**規則，管理公司擬分派相當於該等**申報基金**規則所界定的須申報收入 100%的金額。管理公司不擬就於其他國家可供認購的此等單位組別作出應課稅值，原因是此等單位組別乃擬銷售予單位組別投資須在英國納稅之投資者。
「2%」、「4%」、「6%」、「8%」	對於名稱中出現「2%」／「4%」／「6%」／「8%」字樣的單位組別，可按上述各年度百分比（已計入費用及開支）作出每月（-mdist）、每季（-qdist）或每年（-dist）分派。分派金額乃按照各單位組別於月底（如屬每月分派）、財政季度末（如屬每季分派）或財政年度末（如屬每年分派）的資產淨值計算。此等單位組別適合希望獲得與子基金各自的過往或預期回報或收入無關的較穩定分派的投資者。 分派因而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撥付的分派將導致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資金減少。此外，從收益撥付及／或涉及資本的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qdist、-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qdist，-m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須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益及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種子」	在名稱中出現「種子」字樣的單位僅於有限期間內發售。除非管理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在該期限後不得再作認購，但仍可根據單位贖回條款贖回單位。除非管理公司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最小交易單位、首次發行價及最低認購額必須符合上列單位組別的特徵。

法律事項

本基金是一個無獨立法人地位的集合投資開放型投資基金，其法律形式為根據 1988 年 3 月 30 日頒佈的盧森堡關於集合投資計劃法律第 I 部設立的集合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簡稱「FCP」），並為符合關於集合投資計劃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而於 2005 年 11 月進行所需調整。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一直受 2010 年法律規限。本基金原來根據 1989 年 10 月 26 日 UBS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前稱 SBC Equity Portfolio Management Company S.A.）董事會批准的管理條例，用 SBC Euro-Stock Portfolio 的名稱成立，後於 1993 年改稱 SBC Equity Portfolio。

UBS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S.A.所擔當的本基金管理公司職能已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告終。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承擔管理公司的職能。
管理條例最初於 1990 年 4 月 14 日以存案公告的形式在盧森堡《行事備忘錄》公佈，最近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電子行事備忘錄》》（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公佈。
本基金的管理條例可能會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予以修訂。有關的任何修訂，須透過於《電子行事備忘錄》作出存案通告以及下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而通報。新管理條例由管理公司和存管處簽署當日起生效。管理條例的合併版本可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查閱。

本基金為沒有法人地位的投資基金。各子基金的全部淨資產屬於全體單位持有人不可分割的資產，所有單位持有人按照各自持有單位數目，依比例擁有平等權利。本基金的資產與管理公司的資產分開。本基金的證券和其他資產由管理公司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代表單位持有人以獨立信託資產形式管理。

管理條例授權管理公司為本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及在子基金內部設立各具特性的不同單位組別。凡有新子基金設立或有新單位組別推出，銷售說明書將予以更新。

本基金與各子基金的淨資產規模、單位數目、子基金數目、單位類別數目，或其年期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構成不可分割的法律單位。然而，就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聯繫而言，每一子基金被視為各自獨立。某子基金的資產只須承擔該子基金招致的負債。由於各單位組別間並無作出負債區分，故在若干情況下會產生一項風險，即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貨幣對沖交易或會造成負債而影響同一子基金的其他單位組別的資產淨值。

單位持有人購買基金單位即表示接受管理條例。

管理條例沒有規定要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條文。

管理公司懇請投資者注意，彼等只會於投資本基金後，將其名稱記入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時，方會受惠於彼等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然而，倘投資者透過中介人間接購入本基金單位，由中介人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以致上述中介人而非投資者的名稱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則上述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可能賦予中介人而非投資者。因此，建議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就其投資者權利作出查詢。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在十一月的最後一日終結。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在妥善兼顧投資資本的安全和基金資產流通的同時取得高資本增值以及合理的收入水平。

一般投資策略
子基金資產應按分散風險的原則進行投資。除不得和相關投資策略訂明的限制有所不同外，所有子基金將各自資產的最少 70%投資於由有關子基金名稱中提及之指數所包含的公司或由子基金名稱中提及之國家或地區中的註冊公司或由主要活躍於有關子基金名稱中提及的國家或地區相關行業或主題的公司的股份、諸如合作社股份和參與票證（股份和股權）等其他股權、短期證券、股息權證書以及證券認購證等。

除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另有指明外，所有子基金只能將各自資產中最多 30%投資於由本國或外國借款人發行的以各種貨幣計值的債券、其他債務票據以及債權，以及不符合上述地區和經濟部門限制或市值要求的公司的各種股份、諸如合作社股份和參與票證（股份和股權）等其他股權、短期證券、股息權證書和證券認購證。
如投資原則第 1.1(g)點及第 5 點所載，管理公司可以作為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主要元素，在界定的法定限額內使用相關資產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特別技巧及金融工具。
證券認購證、期權、期貨和掉期波動很大；獲利機會和遭受損失的風險均高於其他票券的投資。這些技巧和工具只有在符合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且不減損其質量時方會使用。

各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淨資產 20% 的輔助性流動資金。僅於尤其不利的市況，並且經考慮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暫時超逾該等 20% 的上限，惟不得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此一限制並不適用於為應對衍生金融工具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標準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2) 條定義項下的輔助性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可即時用於繳付當期或特殊付款；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41(1) 條規定的合資格資產再投資的期限；或於不利的市場條件下，不超逾絕對必要的時間範圍。某一子基金不得將其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當期銀行存款。除於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另有指明外，各子基金可將各自淨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有的 UCITS 和 UCI。

ESG 整合
瑞銀資產管理將若干子基金分類為 **ESG 整合基金**。投資組合經理旨在將可持續性納入投資過程，同時實現投資者財務目標。投資組合經理將可持續性定義為利用在營商方法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能力，以尋求創造機會並降低風險，且有助發行人的長期業績（「可持續性」）。投資組合經理相信，考慮有關因素考慮將帶來更知情的投資決策。**有別於提倡 ESG 特性或具有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性目標並可訂立重點投資範圍的基金，ESG 整合基金為以最大化財務表現為主要目標的投資基金，因此 ESG 層面是投資過程中一項輸入因素。**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基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在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中有所載列。進一步的限制因素（如適用）將在子基金投資政策部分進行概述。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狀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可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最為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各子基金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可持續性年度報告

「瑞銀可持續性報告」為瑞銀披露可持續性資料的途徑。該報告每年刊發，旨在公開透明地披露瑞銀的可持續性方法及活動，並始終如一地遵守瑞銀的資訊政策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可持續性重點／影響性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若干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影響基金。可持續性重點／影響性基金推動 ESG 特點，或具有投資政策所定義的特定可持續性目標。

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遵循風險分散原則方式，將其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為居籍或主要活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及或其他股權。

該子基金投資於受益於長期趨勢和主題的行業的領先公司的股票，如消費、城市化、數碼化、金融包容性、醫療保健、新科技等。

子基金的資產將不限於特定的市值範圍，亦不限於任何地域或行業分配。

該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股息淨額再投資）進行表現及 ESG 狀況評估、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用途。該基準並非旨在提倡 ESG 特點。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以運用自身判斷能力，且在股票或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指數約束。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偏離基準。由於子基金的全球定位導致其以多種貨幣投資，投資組合或部份投資組合可能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區域定位導致其投資於多種貨幣，因為其投資組合或部份投資組合可以用子基金的參考貨幣進行對沖，以降低相關的外幣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人民幣計值 A 股；這些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該子基金可同時投資於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與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投資有關的風險。有關資料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後。基於所述理由，子基金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920% (1.540%)	1.970% (1.58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250% (1.800%)	2.300% (1.8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400% (1.120%)	1.430% (1.1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60% (0.000%)	0.160%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850% (0.680%)	0.880% (0.7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980% (0.78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950% (0.760%)	0.980% (0.78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900% (0.720%)	0.930% (0.7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850% (0.680%)	0.880% (0.7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60% (0.000%)	0.160%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

該子基金乃一種股票基金，會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最少將其資產三分之二投資於企業龍頭（常為大型企業，但亦有小型企業）的股份或股權性工具。

該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世界指數（股息淨額再投資）進行表現及 ESG 狀況評估、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用途。該基準並非旨在提倡 ESG 特點。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以運用自身判斷能力，且在股票或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指數約束。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偏離基準。由於子基金的全球定位導致其以多種貨幣投資，投資組合或部份投資組合可能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人民幣計值 A 股；這些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子基金可同時投資於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與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投資有關的風險。有關資料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後。基於所述理由，子基金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740% (1.390%)	1.790% (1.43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260% (1.810%)	2.310% (1.85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80% (0.860%)	1.110% (0.89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720% (0.580%)	0.750% (0.6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680% (0.540%)	0.710% (0.57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mprovers (USD)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此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

子基金乃股票基金，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其將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領先公司的股票或股票類型的工具（通常為大盤股，惟亦有小盤股）。投資組合經理使用量化及質性因素，以釐定投資領域中具有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的公司，而有關特徵有望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改善。

該子基金使用基準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淨股息再投資），以監察業績及 ESG 概況，以及用於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該基準並非為促進 ESG 特徵而設計。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子基金的投資業績可能與基準不同。由於子基金面向全球，以多種貨幣進行投資，投資組合或部分投資組合可能受到貨幣波動風險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人民幣計值 A 股；這些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子基金可同時投資於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和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投資有關的風險。有關資料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後。基於所述理由，子基金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650% (1.320%)	1.700% (1.36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500% (2.000%)	2.550% (2.0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80% (0.860%)	1.110% (0.89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920% (0.740%)	0.970% (0.78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720% (0.580%)	0.750% (0.6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680% (0.540%)	0.710% (0.57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其資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註冊的公司，以及在東亞地區註冊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保持密切經濟聯繫的公司之股份及股權性份額。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風險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中國A股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人民幣計值A股；這些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以包括以下：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本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和無評級的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瑞銀大中華指數（由 50% MSCI 中國、10% MSCI 中國 A 股在岸、25% MSCI 香港及 15% MSCI 台灣（所有淨股息再投資）組合）以作為表現評估、監察 ESG 量度、投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ESG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則可予採用。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該子基金可同時投資於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與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投資有關的風險。有關資料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後。

基於所述理由，子基金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2.340% (1.870%)	2.390% (1.91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750% (2.200%)	2.800% (2.2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500% (1.200%)	1.530% (1.22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60% (0.000%)	0.160%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880% (0.700%)	0.910% (0.73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1.200% (0.960%)	1.250% (1.0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50% (0.840%)	1.080% (0.86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980% (0.780%)	1.010% (0.81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880% (0.700%)	0.910% (0.73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60% (0.000%)	0.160%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

本主動管理子基金將其全球資產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股權，乃主要為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3（良好健康及福祉）。其重點為獲利於醫療保健轉型的公司。子基金選擇考慮到技術及社會進步，為提供醫療保健產品提供解決方案以及為世界各地大眾改善未來健康解決方案的結果及負擔能力的公司。

重點是腫瘤學、代謝性疾病（如肥胖症）、基因治療、醫療器械、醫療保健技術、長壽和新興市場的醫療保健以及其他與醫療保健有關的領域。

該子基金使用MSCI世界健康護理指數（淨股息再投資）以為表現及ESG概況評估，以及ESG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ESG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

由於子基金面向全球，以多種貨幣進行投資，投資組合或部份投資組合可能面臨貨幣波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該子基金使用 MSCI 世界健康護理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基準以作表現計量、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用途。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股票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予以採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述資料外，投資者亦應閱讀、注意及考慮上述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此議題的資料亦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

基於上述理由，子基金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710% (1.370%)	1.760% (1.41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250% (1.800%)	2.300% (1.8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970% (0.780%)	1.000% (0.8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910% (0.730%)	0.960% (0.77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880% (0.700%)	0.910% (0.73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830% (0.660%)	0.860% (0.69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該子基金主力投資於其名稱提及的國家或地區中註冊公司或主要活躍於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而歸類。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以包括以下：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本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量。
-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和無評級的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TOPIX 新興市場指數（淨股息再投資） 為表現評估、ESG 量度以及 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ESG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則可予取用。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會計貨幣：日圓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500% (1.200%)	1.550% (1.24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500% (2.000%)	2.550% (2.0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950% (0.760%)	0.980% (0.78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680% (0.540%)	0.710% (0.57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630% (0.500%)	0.660% (0.53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該子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 70%投資於其名稱提及的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公司或主要活躍於該國家或地區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此類中型公司的市值不得超過中型歐洲公司代表指數的最大市值的公司。然而，該子基金的投資範疇不限於於中型歐洲公司代表指數的成份股之股份或其他股權。

該子基金亦可根據本基金的管理條例及一般投資策略或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該子基金使用 MSCI 歐洲中型股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基準以為表現及 ESG 概況評估，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則可予採用。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700% (1.360%)	1.750% (1.40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200% (1.760%)	2.250% (1.8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00% (0.80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530% (0.420%)	0.560% (0.45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950% (0.760%)	1.000% (0.8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580% (0.460%)	0.610% (0.49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560% (0.450%)	(0.590%) (0.47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530% (0.420%)	0.560% (0.45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該子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70%投資於其名稱提及的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中型公司或主要活躍於該國家或地區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此類中型公司的市值不得超過中型美國公司代表指數的最大市值的公司。然而，該子基金的投資範疇不限於於中型美國公司代表指數的成份股之股份或其他股權。該子基金亦可根據本基金的管理條例及一般投資策略或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以包括以下：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本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量。
-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和無評級的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羅素中型市值增長指數（淨股息再投資）為表現評估、監察 ESG 計量、投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ESG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則可予採用。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800% (1.440%)	1.850% (1.48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500% (2.000%)	2.550% (2.0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950% (0.760%)	0.980% (0.78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780% (0.620%)	0.810% (0.65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860% (0.690%)	0.890% (0.71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820% (0.66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780% (0.620%)	0.810% (0.65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按照（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分類。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該子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 70%投資於美國註冊的公司或主要活躍於美國的小型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此類小型公司的市值不得超過小型美國公司代表指數的最大市值的公司。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以包括以下：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本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量。
- 比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和無評級的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羅素 2000 增長指數（淨股息再投資）為表現評估、監察 ESG 計量、投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ESG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則可予採用。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然而，該子基金的投資範疇不限於於小型美國公司代表指數的成份股之股份或其他股權。該子基金亦可根據本基金的管理條例及一般投資策略或投資原則投資於其他資產。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800% (1.440%)	1.850% (1.48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500% (2.000%)	2.550% (2.0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0.950% (0.760%)	0.980% (0.78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780% (0.620%)	0.810% (0.65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860% (0.690%)	0.890% (0.71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820% (0.660%)	0.850% (0.68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780% (0.620%)	0.810% (0.65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Equity Fund – US Sustainable（USD）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

該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美國註冊或主要活躍於美國的任何規模的公司之股份及股權。

該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股息淨額再投資）進行表現及 ESG 狀況評估、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用途。該基準並非旨在推動 ESG 特點。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以運用自身判斷能力，且在股票或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指數約束。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偏離基準。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650% (1.320%)	1.700% (1.36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130% (1.700%)	2.180% (1.7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90% (0.870%)	1.120% (0.90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80% (0.000%)	0.080%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700% (0.56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990% (0.790%)	1.040% (0.83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860% (0.690%)	0.890% (0.71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800% (0.640%)	0.830% (0.66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700% (0.70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80% (0.000%)	0.080%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該子基金主力投資於在生物科技行業及有關分支中專注研究、產品開發、產品製造及分銷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可以是對產品尚未推出市場的大型跨國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及股權。投資可以於全球各地進行，不受限制。由於上述原因，該子基金的單位可能有時會面對大幅度的價格波動。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以包括以下：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本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量。
-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和無評級的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中國所有股份中國醫療保健 10/40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為表現評估、監察 ESG 計量、投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中國內地註冊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述資料外，投資者亦應閱讀、注意及考慮上述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有關的風險。此議題的資料亦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

基於上述理由，子基金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2.040% (1.630%)	2.090% (1.67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750% (2.200%)	2.800% (2.2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80% (0.860%)	1.110% (0.89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QL」字樣的單位組別	0.820% (0.660%)	0.870% (0.70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720% (0.580%)	0.750% (0.6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680% (0.540%)	0.710% (0.57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u>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該子基金將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主要活躍於中國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的人民幣計值 A 股；這些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以包括以下：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本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量。
-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和無評級的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中國 10/40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為表現評估、監察 ESG 計量、投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則可予採用。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本子基金可同時投資於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和該等投資有關的風險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與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投資有關的風險。有關資料載於「一般風險資料」一節後。基於所述理由，子基金適合注意到這些風險的投資者。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2.340% (1.870%)	2.390% (1.91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750% (2.200%)	2.800% (2.2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700% (1.360%)	1.730% (1.38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60% (0.000%)	0.160%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1.000% (0.80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1.400% (1.120%)	1.450% (1.1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1.200% (0.960%)	1.230% (0.98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1.130% (0.900%)	1.160% (0.93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1.000% (0.800%)	1.030% (0.82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160% (0.000%)	0.160%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u>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該子基金將其資產的最少 70%投資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註冊或主要活躍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指因參加該聯盟而以歐元為其國家貨幣的國家。

該子基金可以直接地或間接地（即通過開放式投資基金及符合一般投資策略所載的投資於 10%淨資產的投資限制）投資於歐洲小型及／或中型市值股份，作為其投資的一部份。根據投資原則第 5 段「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相關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的規定，該子基金獲准藉著採用指數期貨來增減其市場敞開部位。

該子基金使用 MSCI 歐洲貨幣聯盟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基準為表現及 ESG 概況評估，以及 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目標。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就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而言，基準的貨幣對沖版本如有則可予採用。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720% (1.380%)	1.770% (1.42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200% (1.760%)	2.250% (1.80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20% (0.820%)	1.050% (0.8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590% (0.470%)	0.620% (0.5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900% (0.720%)	0.950% (0.7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680% (0.540%)	0.710% (0.57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630% (0.500%)	0.660% (0.53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590% (0.470%)	0.620% (0.5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u>

瑞銀資產管理指定子基金為可持續性重點基金。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註冊或主要活躍於歐洲的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股權。該等投資可以由於歐洲註冊成立，或者主要於歐洲以外活動公司的股票及股權予以補充。該子基金可以直接地或間接地（即最多將淨資產的 10%投資於開放式投資基金）投資於歐洲小型及／或中型市值股份，作為其投資的一部份。根據投資原則第 4 段「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相關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的規定，該子基金亦獲准藉著採用指數期貨來增減其市場敞開部位。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ESG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以包括以下：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發展狀況）。

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i) 主要是在歐洲註冊成立或主要在歐洲活動的公司的股票；以及 (ii) 於歐洲以外註冊成立或主要於歐洲活動的公司的股票。投資領域的兩部分予以分隔，並各自減少至少 20%，據此，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最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外。

子基金的可持續性狀況使用瑞銀資產管理 ESG 一致性評分的加權平均數計量。子基金將維持優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狀況。子基金亦將擁有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量。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未評級投資工具。子基金藉此可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特點。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狀況反映高或嚴重ESG風險的公司 。

該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歐洲指數（淨股息再投資）進行表現及 ESG 狀況評估、ESG 及投資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構建的用途。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以運用自身判斷能力，且在股票或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指數約束。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可能偏離基準。由於子基金的主要於歐洲的定位導致其以多種貨幣投資，投資組合或部份投資組合可能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投資組合經理應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適用於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證券（不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會計貨幣：歐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1.780% (1.420%)	1.830% (1.46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310% (1.850%)	2.360% (1.89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150% (0.920%)	1.180% (0.94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0.990% (0.790%)	1.040% (0.83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700% (0.560%)	0.730% (0.58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650% (0.520%)	0.680% (0.54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此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循遵（歐盟）2019/2088 號條例（「SFDR」）第 8 條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與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可在本文件的附件一中查閱 (SFDR RTS Art. 14(2))。該子基金在全球範圍內選擇性地主力投資於科技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股權。該子基金主要投資最為受惠於科技產品的開發、加工、服務及分銷的公司。就該子基金而言，「科技」一詞指資訊科技的傳統範疇，例如電子裝置及應用程式（硬件及軟件）和相關服務，但亦指專門領域及較廣泛意義上的科技，例如網上零售／網上服務、電訊／連線及媒體。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值。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以包括以下：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狀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本子基金納入以下 ESG 提倡特徵：

-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 或低的絕對碳排放量。
-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和無評級的投資工具。

本子基金使用基準指數 MSCI 世界資訊科技 10/40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為表現評估、監察 ESG 計量、投資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組合構建的參考。該基準概非為推廣 ESG 特性而設。投資組合經理在構建投資組合時可酌情行事，在投資選擇及權重方面均不受基準約束此代表投資組合的配置及表現均可能偏離基準。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參考基準），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會計貨幣：美元

費用

	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每年最高劃一費用（最高管理費）
名稱中出現「P」字樣的單位組別	2.040% (1.630%)	2.090% (1.670%)
名稱中出現「N」字樣的單位組別	2.750% (2.200%)	2.800% (2.240%)
名稱中出現「K-1」字樣的單位組別	1.080% (0.860%)	1.110% (0.890%)
名稱中出現「K-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K-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F」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Q」字樣的單位組別	1.020% (0.820%)	1.070% (0.860%)
名稱中出現「I-A1」字樣的單位組別	0.720% (0.580%)	0.750% (0.600%)
名稱中出現「I-A2」字樣的單位組別	0.680% (0.540%)	0.710% (0.570%)
名稱中出現「I-A3」字樣的單位組別	0.600% (0.480%)	0.630% (0.500%)
名稱中出現「I-B」字樣的單位組別	0.065% (0.000%)	0.065% (0.000%)
名稱中出現「I-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名稱中出現「U-X」字樣的單位組別	0.000% (0.000%)	0.000% (0.000%)

<u>一般風險資料</u>

投資於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正處於發展初階，面對較高的財產被徵用、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等方面不穩定的風險。

以下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之概覽：

- **偽造證券 - 由於監管架構不足，該子基金購入的證券有可能是偽造的，進而使該子基金蒙受損失。**
- **欠缺流通性 - 相對於發達市場，買賣證券可能成本較高，耗時較長，一般較為困難。流動性困難亦可能刺激價格波幅。大部分新興市場偏小，成交量低，故流動性低，價格波幅高。**
- **表現波動－投資新興市場的表現可能更為波動。**
- **貨幣波動 - 該子基金投資的國家之貨幣與該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相比，在該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貨幣後可能面對大幅的貨幣波動。其波動情況可能會對該子基金的收入構成重大影響。不可能對新興國家的所有貨幣都採用貨幣風險對沖技巧。**
- **貨幣匯出限制- 新興市場有可能限制或暫停貨幣匯出。因此，該子基金不可能在全無延誤的情況下提取銷售收益。為盡量減低對贖回申請可能造成的影響，該子基金將投資於多個市場。**
- **結算和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的結算及託管制度不及已發展市場般發展完善。標準沒有那麼高，監管機構經驗亦較淺。因此，結算可能出現延誤，從而對流動性和證券造成不利。**
- **買賣限制 - 在某些情況下，新興市場可能對海外投資者買入證券實施限制。。因此，若已超過外國股東獲准持有的某些股份數目上限，該子基金便不能再購入有關股份。此外，海外投資者對於淨收入、資本及分派的參與可能會受到限制或須取得政府批准。新興市場亦可能對海外投資者出售證券實施限制。該子基金如果在一新興市場中受到出售證券限制的制肘，將會試圖向有關當局尋求特別豁免，或透過其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抵銷此項限制的負面影響。該子基金亦將只投資於上述限制仍處於可以接受程度的市場。然而，無法阻止新限制實施。**
- **會計 - 新興市場的公司所需的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方法、實務及披露，在內容、質素及向投資提供資料的限期上與已發展市場有所不同。因此可能難以正確評估投資選擇。**

上述風險特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

<u>有關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投資的風險資料：</u>

有關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中國內地證券的風險

如子基金的中國內地投資乃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則有關交易面對更多風險因素。單位持有人應特別注意滬港通與深港通是一項新的買賣計劃。目前並無經驗數據。此外，相應條文日後可能更改。滬港通與深港通設有額度，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進行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損害子基金有效地實踐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投資範圍最初覆蓋納入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證券，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亦延伸至市值最少人民幣 60 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及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所有中國 A 股。投資者亦應注意，證券可根據適用法規從滬港通與深港通計劃移除。這可能對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組合經理希望買入已從滬港通與深港通計劃移除的證券。

上證所股份／深交所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滬港通與深港通包括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買入並持有於上證所（「**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深交所股份**」）上市的中國 A 股的北上渠道；以及讓中國內地投資者買入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南下渠道。子基金透過其與本基金獲港交所接受的分託管商有聯繫的經紀商買賣上證所股份及深交所股份。在經紀商或存管處（結算代理）交收後，這些上證所股份或深交所股份將於由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兼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置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內持有。香港結算繼而於中國內地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中國結算以其名稱登記的「單一代名人綜合證券賬戶」持有所有參與者的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

由於香港結算只是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的代名人而非實益擁有人，倘香港結算在香港清盤，有關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派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即使根據中國法律亦然。然而，香港結算無須採取法律措施或提出法律訴訟程序，以代表投資者於中國內地執行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的權利。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並透過香港結算持有上證所股份及／或深交所股份的海外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為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只有權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

投資者賠償基金

滬深港通的投資是透過經紀進行，且須承受該等經紀可能將違約的風險。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違約行為而言，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涵蓋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交易及透過滬深港通協議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損失。惟鑑於相關子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商執行北向交易，而非經由中國內地的證券經紀商執行北向交易，故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額度耗盡的風險

如滬股通及港股通各自的整體額度低於每日額度，則相應的買盤將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不過會接受賣盤），直至整體額度水平回復至每日額度水平。在每日額度耗盡之後，將即時停止接受相應買盤，當日餘下時間不再接受買盤。已經接受的買盤不會受到每日額度耗盡影響。賣盤將繼續接受。視乎整體額度水平而定，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入。

中國結算拖欠付款的風險

中國結算已設立風險管理制度，並已採取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措施。根據一般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如中國結算（作為中央交易對手）並無履行其責任，香港結算須嘗試（如適用）於中國結算清盤時，本著真誠透過可得的法律渠道申索已發行的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及中國結算資金。

香港結算將繼而按比例分派可能根據有關滬港通與深港通當局的法規歸還合資格參與者的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及／或資金。投資者應注意此等法規，以及中國結算在投資於子基金及參與滬股通之前拖欠付款的潛在風險。

香港結算拖欠付款的風險

如香港結算延遲履行其責任或完全不履行，這可能導致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及／或相關資金交收違責或遺失。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虧損。子基金或投資組合經理對有關虧損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的擁有權

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並無抵押，乃由香港結算代表其持有人持有。根據滬股通，子基金無法實物存管及提取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

子基金的擁有權及擁有權權利以及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的權益（不論其法律性質、衡平法學或其他權益）受到適用規定的規限，包括有關披露外資股份擁有權權益及限制的法例。尚未確定中國法院會否認可投資者，在發生爭議時，給予投資者針對中國企業提出法律訴訟的地位。這是一個複雜的法律範疇，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於 UCI 和 UCITS

根據其特定投資策略已將最少一半資產投資於現有的 UCI 或 UCITS 的子基金，具有綜合基金的結構。

與直接投資的基金比較，綜合基金的一般好處是具有較廣泛的多元化或風險分散程度。對於綜合基金，由於投資目標（目標基金）本身亦受制於嚴格的風險分散原則，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不單在於其本身的投資。因此，採用綜合基金，可投資於風險分散至兩個層面的產品，藉此減低個別目標基金存在的風險。就大部分投資所屬的 UCITS 及 UCI 而言，其投資策略是盡可能按照本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制定。本基金還允許投資於單一產品，藉此投資者可通過間接投資於多種證券而獲益。

投資於現有的基金可能會引起多重費用和開支（例如，存管處和中央行政代理機構的費用、管理／顧問費用、所投資的 UCI 及／或 UCITS 的發行／贖回佣金）。該等佣金和開支既於目標基金層面徵收，亦於綜合基金層面徵收。

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管理，或基於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通過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與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有所連繫的公司所管理的 UCI 及／或 UCITS。在此等情況下，認購或贖回基金中的單位並不須要支付發行或贖回佣金，上述雙重徵收佣金和開支的情況不變。

「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中列明了投資於現有的基金所引致的一般成本及開支。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使用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身並非投資工具，而是其估值主要源於相關工具的價格以及價格波動及預期的權利。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貸和流通風險。

然而，視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具體特點而定，上述風險或會屬另一類別且偶爾會顯現為高於相關工具投資的風險。因此，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使用不僅需要對相關工具有所了解，亦需要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本身有深入認識。

如屬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在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因為結算代理人（就在交易所買賣的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擔當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職能）會作出履約擔保。為降低整體違約風險，該擔保由結算代理人維持的一個每日付款系統所支持，抵補所需的資產會在該系統予以計算。如屬在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則並無相若的結算代理人擔保，且在評估潛在違約風險時，管理公司須考慮各交易對手的信譽。

由於可能難以買賣若干金融衍生工具，故亦存在流動性風險。當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規模特別大，或相應市場欠缺流動性（即涉及在公開市場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時可能出現的情況）時，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並非總能全面執行交易，或可能僅可在招致較高成本的情況下結清倉盤。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在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或估值的不正確釐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有可能並非與其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關。眾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相當複雜，且經常予以主觀估值。不當估值可導致交易對手的現金需求增加或使本基金損失價值。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與其所源自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之間，並非總存在直接或平行關係。由於上述理由，管理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並非總是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有效途徑，有時甚至可能適得其反。

掉期協議

子基金可就多種相關項目（包括貨幣、利率、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指數）訂立掉期協議（包括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掉期是一份合約，據此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物（如按協定費率作出的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收取某物（如某特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子基金可使用這些技巧，以（舉例而言）就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作出保障。子基金亦可使用這些技巧，以於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獲得倉盤或者就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的變動作出保障。

就貨幣而言，子基金可運用貨幣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匯率的貨幣交換成浮動匯率的貨幣或者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所持投資的相關貨幣的承險，但亦使之能取得對貨幣的機會性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貨幣金額的貨幣匯率變動。

就利率而言，子基金可運用利率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固定利率交換成變動利率（或進行反向交換）。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利率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運用上限及下限掉期（亦為利率掉期合約），相關回報僅基於關乎各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的利率正變動（如屬上限掉期）或負變動（如屬下限掉期）。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子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合約，據此子基金可將利率現金流交換成基於（舉例而言）某單位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的回報的現金流。該等合約使子基金能管理其對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的承險。就該等工具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基礎乃關乎有關證券或指數的回報的利率變動。子基金亦可使用某類掉期，而據此子基金的回報乃關乎有關證券的價格波幅（亦即波幅掉期，是以某產品的波幅為相關項目的遠期合約。此乃純波幅工具，使投資者能僅就某單位的波幅變動投機而不受其價格影響）或者方差（即波幅的平方）（亦即方差掉期，這是一種波幅掉期，據此派付與方差而非與波幅呈線性關係，故派付的上升比率會高於波幅）。

若子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相同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其僅會代表子基金而與具有法人地位、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權區的機構的交易對手訂立或投資。此等交易對手須接受信貸評估。如交易對手接受任何在ESMA登記並受其監管的任何代理的信貸評級，則在評估信貸時須考慮該評級。如該信貸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的評級下調至A2或以下（或可資比較評級）， 將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就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在符合該等條件的前提下，在為了貫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而訂立總回報掉期時，投資組合經理可全權酌情指定交易對手。

信貸違約掉期（「**CDS**」）是一種衍生工具，乃在買方與賣方之間轉移及轉化信貸風險的機制。保障買方乃就因相關證券所涉的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而可能招致的損失，向保障賣方購買保障。按CDS協議所載列，保障買方就保障支付保費，保障賣方則同意就在多個可能的特定信貸事件之任何一項發生時招致的損失而作出付款以對保障買家作出補償。就CDS的使用而言，子基金可能是保障買方及／或保障賣方。信貸事件是與某信貸衍生產品中的相關參考實體的信譽轉差有關的事件。信貸事件一旦發生，通常會觸發交易的全部或局部終止以及保障賣方向保障買方作出付款。信貸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未能付款、重組及責任違約。

掉期交易對手的無力償債風險

就掉期合約作出的保證金將由經紀持有。雖然在該等合約的結構中有若干條文旨在保障各方免受其他方的無力償債所影響，但此等條文未必有效。若只選擇聲譽良好的掉期交易對手，此風險便可予以進一步減緩。

交易所買賣工具及掉期合約可能欠缺流動性

由於市況（包括每日價格波動限額的操作）使然，管理公司未必總能在交易所按理想價格執行買單或賣單或者結清未平倉合約。若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宜的條款執行交易或結清倉盤。

掉期合約乃涉及單一交易對手的場外合約，故可能欠缺流動性。雖然可為了變現充足流動資金而結清掉期合約，但在極端市況下，本基金或會不可能進行有關結清，或者需支付極高昂費用才能進行。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可能會隨後因流動性減少而難以出售。這可能對其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影響。此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可能是由於不尋常或異常的經濟或市場事件所致，例如某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某市場欠缺效率。在極端市況下，有意買方的數目可能很少且可能難以在理想時間按理想價格出售有關投資；此外，這些子基金可能須同意按較低價格出售有關投資，甚或根本無法出售有關投資。有關交易所或某政府或監督機構可能會暫停或限制某些證券或其他工具的交易，從而使子基金招致損失。若無法出售某投資組合倉盤，可能會對這些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或者妨礙這些子基金善用其他投資機遇。為滿足贖回要求，這些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間及／或按不利條款出售投資。

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指如果發生某些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如果與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實現，可能導致損失投資價值。

債券
債券受制於實際及觀感上的借貸能力計量。債券（特別是高收益債券）可能會因負面消息及投資者的不利觀感而受到損害；該等觀感可能並非以基本面分析為依據，且或會對債券的價值及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高收益債券
投資於債務工具涉及利率、行業、證券及信貸風險。與投資級別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一般會被給予較低評級，並通常提供較高收益以抵補與這些證券相關的較低信貸評級或較高違約風險。高收益債券涉及與違約或者低於現行利率的實際利率相關的較高資本蠶食風險。經濟狀況及利率水平變動，均可能對這些債券的價值造成相當影響。此外，高收益債券可能須承受較高評級債券為大的信貸或違約風險。這些債券對影響市場及信貸風險的發展的反應往往大於評級較高的證券。高收益債券的價值可能受宏觀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如經濟逆轉或加息期間。與評級較高的債券相比，高收益債券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且可能較難在有利時間或按有利價格予以出售或估值。特別是，高收益債券往往由較小型、借貸能力較低及債務水平較高的公司發行，一般而言，此類公司依時償付資本及利息的能力較財政穩健的公司為低。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倘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違約，則在子基金就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所持的相關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相關證券的回購價或（視情況而定）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於回購日履行其責任，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在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證券交易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借出的證券不會或不能按時歸還的風險。如果證券借款人不予歸還子基金借出的證券，則存在收到的證券變現金額低於借出證券的風險，無論是由於證券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惡化、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持有證券的受託人的疏忽或破產或法律協議的終止（例如以破產為由）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倘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在本基金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持的抵押品的出售所得款項少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的範圍內，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此外，若證券借貸交易的另一方進行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按協定方式退還證券，則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包括損失證券的利息或本金以及證券借貸協議的延遲與執行的所涉成本。

各子基金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的目的，僅會是為有關子基金降低風險（對沖）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在使用該等技巧時，子基金將一直遵守第5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載的條文。使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所產生的風險將予以緊密監察，且將運用若干技巧（包括抵押品管理）以尋求減緩該等風險。雖然預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使用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技巧的使用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負面或正面）。

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承險
各子基金對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的承險載列如下（在各情況下列示為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		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		證券借貸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0%	15%	0%	25%	0%-40%	50%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0%	15%	0%	25%	0%-40%	50%

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0%**	**15%**	**0%**	**25%**	**0%-40%**	**50%**
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mprovers (USD)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nnovators (EUR)	**0%**	**15%**	**0%**	**25%**	**0%-40%**	**50%**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0%**	**15%**	**0%**	**25%**	**0%-40%**	**50%**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0%**	**15%**	**0%**	**25%**	**0%-40%**	**50%**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0%**	**15%**	**0%**	**25%**	**0%-40%**	**50%**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0%-10%**	**50%**	**0%**	**25%**	**0%-40%**	**50%**
UBS (Lux) Equity Fund – US Sustainable (USD)	**0%**	**15%**	**0%**	**25%**	**0%-40%**	**50%**

風險管理

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條文規定，基金執行符合保證法及風險價值的風險管理。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第 14/592 號通函（涉及與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其他 UCITS 事項有關的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令），風險管理程序亦將在抵押品管理（參見下文「抵押品管理」一節）以及投資組合有效管理的技巧和工具（參見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相關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範圍內適用。

槓桿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採用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的槓桿的定義為各子基金所使用衍生工具的「總面值」。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由於以下等等理由，這項定義可能導致人為增加的槓桿未必正確反映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衍生工具是否用作投資或對沖用途，它也會增加了根據總面值方法計算的槓桿金額；
- 利率衍生工具的年期並非在考慮之內。因此，即使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遠低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短期利率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相等於長期利率衍生工具。

依據風險價值方法計算的 UCITS 經濟風險作為 UCITS 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予以釐定。其中包括風險價值的限制，例如所有倉盤（包括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風險價值乃以全面的壓力測試計劃作配套。

採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各子基金的平均槓桿預期將介乎下表所示的範圍內。槓桿以有關子基金的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比率列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全部子基金均錄得較大槓桿金額。

子基金	環球風險計算方法	預期槓桿範圍	參考投資組合
瑞銀 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 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mprovers (US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JPY）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UBS (Lux) Equity Fund – US Sustainable（USD）	保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抵押品管理

當本基金進行場外交易時，可能面對有關此等場外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的風險；若本基金訂立期貨或期權合約或使用其他衍生工具技巧，會面對場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能夠）履行其於一份或多份合約項下的責任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可以透過存放抵押品（「抵押品」，參見上文）減低。

抵押品可以高流通性貨幣計值的流動資產、高流通性股票和一等政府債券形式提供。本基金將僅接受該等金融工具為抵押品，以允許其（在客觀且恰當估值後）在恰當時期內將該等金融工具變現。本基金或本基金委任的服務提供商必須每日至少評估一次抵押品的價值。抵押品的價值必須高於各個場外交易對手的持倉價值，但該價值可能在兩個連續估值間波動。

然而在每次估值後，須確保（在恰當時，透過要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將抵押品增加所期望的額度，以達致各個場外交易對手的持倉價值（市價）。為了充分考慮與相關抵押品有關的風險，管理公司會決定是否應該增加所需的抵押品價值，或者是否應該按恰當的、保守衡量的額度（扣減率）減低該價值。抵押品的價值波度越大，減價幅度越高。

管理公司須設立內部條例以決定上述規定及價值的詳情，尤其有關所接受抵押品的種類、在各抵押品加入及扣減的金額，以及作為抵押品存放的流動資金的投資策略。在適當情況下，管理公司會定期檢討及修改本框架協議。

管理公司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變動利率附息工具	
瑞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圓、加元及澳元貨幣的流動資金。	0%
以下一個國家（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典、英國、美國）所發行而發行國家最低評級為 A 的短期工具（最長 1 年）。	1%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中年期（1 – 5 年）的工具。	3%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長年期（5 – 10 年）的工具。	4%
符合上述相同準則而擁有極長年期（10 年以上）的工具。	5%
年期最多為 10 年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7%

美國拆零國庫券或零息債券（所有年期）。	8%
年期 10 年以上的美國 TIPS（財政部通脹保值債券）。	10%

將作為證券借貸抵押品使用的扣減（視情況而定）載於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基礎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存為抵押品的證券可能並非由各自的場外交易對手發行或與該場外交易對手高度相關。因此，不接受金融行業的股票作為抵押品。存為抵押品的證券須由存管處代表本基金保存持有，本基金不得將其出售、投資或質押。

本基金須確保收訖的抵押品已實現適當多元化，在地域分佈、在不同市場分散投資以及分散集中風險方面尤是如此。倘持有作抵押品和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與貨幣市場票據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則後者被視為充分多元化。在減免上段的情況下及根據 2014 年 8 月 1 日 ESMA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發行批次指引（ESMA/2014/937）經修訂第 43(e)點，本公司可能以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地方機關、非歐盟成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如情況屬實，本公司必須確保會由最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收取證券，但從任何單一發行批次所得的證券不得佔各子基金淨資產超過 30%。

管理公司已經決定利用上述豁免條款，接受各子基金抵押由以下國家發行或擔保的政府債券的淨資產價值最多 5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

本基金可投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放的抵押品。投資僅可以下列形式作出：遵循第 1 節「本基金的獲准投資」第 1.1(f)點的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優質政府債券；第 5 節「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相關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所界定的回購協議，惟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是第 1 節「本基金的獲准投資」第 1.1(f)點所指的信用機構，且本基金有權隨時撤銷交易，並要求再轉讓回已投資的金額（包括應計利息）；CESR 指引 10-049 所指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一段所述的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的分散。如存管處或其子保管人／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及資不抵債事件或出現其他信用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有所延誤或受到限制。如本基金根據適用協議結欠場外對手方抵押品，則任何該等抵押品將按照本基金與場外交易對手的協議轉讓予場外交易對手。如場外交易對手、存管處或其分存管處／代理銀行網絡出現破產及資不抵債事件或出現其他信貸違約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有關抵押品的權利或債權確認有所延誤、受到限制或甚至免除，甚至會令本基金有責任履行其於場外交易框架的責任，而不論是否已在之前提供任何抵押品以應付任何該等責任。

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

各個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是以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參考貨幣表示，並於每個營業日將有關單位組別所佔的子基金總淨資產除以該子基金單位組別的已發行單位數量計算而來。然而，如以下章節所述，可在並無發行或贖回任何單位之日計算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可能公佈資產淨值，但僅作計算表現、統計數據或費用之用，且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用作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基準。

子基金各單位組別所佔的子基金淨資產值百分比隨著每次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變化，且根據各單位組別的已發行單位數量與該子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總數之間關係決定，並計入該單位組別所支付的收費。

各子基金資產的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a) 流動資產－（不論是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匯票、支票、本票、開支墊款、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累計而仍可收取的利息的形式作出）均以面值估值，除非此價值不可能繳足或收取，在該情況下，則其價值將會藉扣減被視為就達致其真實價值屬適當的金額而釐定。

b)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是以最近期的可得市價估值。如果該等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採用作為該等資產主要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最近期可得價格。
對於證券交易所不常買賣而證券交易商之間採用正常市場定價方法在第二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這些第二市場的價格來評估有關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的價值。沒有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在另一定期運作、被認可而且對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進行交易的證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按該市場的最近期可得價格估值。

c) 既沒有在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沒有在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與其他投資，如果無法取得其適當價格，則管理公司會以可能的市價為基礎，按其以誠信態度選擇的其他標準評估這些投資的價值。

d) 對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其估值應基於獨立定價來源。如只有一個關於衍生工具的獨立定價來源，有關估值結果將由管理公司和本基金審計師採用認可的計算模型，並以該衍生工具的相關項目的市值為基礎，核實該估值的可信性。

e) 其他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及／或集合投資計劃 (UCI) 的單位，會按其最新已知資產值估值。

f) 並無在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監管的公開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將根據相關曲線估值。根據曲線進行的估值乃從利率及息差計算得出。在此估值過程中，會應用以下原則：每張貨幣市場票據會採用餘下年期最接近的利率。按此方式計算的利率，將會另加可反映有關借款人的信譽的信貸息差而兌換為一市價。倘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有關息差。

(g) 非以有關子基金會計貨幣為貨幣單位且沒有以外幣交易對沖的證券、貨幣市場票據、衍生工具與其他資產，使用盧森堡取得的平均匯率（買盤價與賣盤價之間的中位數）（或如並無提供，則使用該貨幣的最具代表性市場的匯率）進行估值。

(h) 定期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值加上累計的利息估值。

(i) 掉期的價值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計算，由另一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第二獨立估值，並以所有現金流（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為計算基礎。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可能使用內部計算（根據彭博提供的模型及市場數據）及／或經紀報表估值。估值方法視乎有關證券而定，並根據適用的瑞銀估值政策挑選。

如果按照上述條文進行估值被證實不可行或不能準確確定有關子基金的價值，則管理公司有權誠實地決定採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以核實的估值標準以達致資產淨值的合適估值。

由於相關投資的費用及收費以及買賣差價，就某子基金買賣資產及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有別於最後可得的價格或（如適用）用於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這些成本對某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被稱為「攤薄」。為了減少攤薄的影響，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對每單位資產淨值作出攤薄調整（浮動定價）。

單位乃基於單一價格（即每單位資產淨值）予以發行及贖回。但為了減少攤薄的影響，於估值日按下述方式對每單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不論子基金於有關估值日處於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都會作出此調整。若某子基金或某子基金的組別於某特定估值日並無進行交易，則應用未經調整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應作出有關攤薄調整的情況概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行攤薄調整的要求，一般視乎有關子基金的單位認購或贖回規模而定。董事會如認為現有單位持有人（就認購而言）或剩餘單位持有人（就贖回而言）可能會在其他情況下蒙受不利，便可應用攤薄調整。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作出攤薄調整：

(a) 某子基金錄得穩定下跌（即由於贖回而產生淨流出）；

(b) 某子基金錄得相對於其規模而言的相當淨認購數額；

(c) 某子基金於某特定估值日呈現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或

(d) 董事會相信為了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必要作出攤薄調整的所有其他情況。

當作出估值調整時，視乎子基金是處於淨認購或淨贖回狀況而定，對每單位資產淨值增加或扣減某個價值；估值調整的幅度須為董事會認為足以抵補費用及收費以及買賣差價者。具體而言，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將予調整（上調或下調）的數額幅度：(i)乃反映估計稅項開支；(ii)子基金可能招致的交易成本；及(iii)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由於一些股票市場及國家可能在買方側及賣方側呈現不同的費用結構，故就淨流入及淨流出所作的調整或會有所差異。有關調整一般以有關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最高 2%為限。在例外情況（如市場波幅高及／或欠缺流動性、特殊市況、市場中斷情況等）下，董事會可決定就每項子基金及／或估值日臨時應用超過有關適用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2%的攤薄調整，但前提是董事會能夠辯證此調整乃代表當前市況並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這項攤薄調整將按照董事會指明的程序予以計算。每當臨時措施予以推行及在緊隨其結束後，單位持有人將透過一般渠道接獲通知。子基金每個組別的資產淨值為獨立計算。然而，攤薄調整會以相同的百分比程度影響每個組別的資產淨值。攤薄調整是在子基金層面作出並且關乎資本活動，而並非與每項個別投資者交易的特定情況相關。

由於本基金的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資產估值時收市的市場，管理公司可－透過上述減免條文－允許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此等子基金資產於估值時的公平價值。實際上，子基金投資的證券一般按照於計算上述每單位資產淨值時的最近期可得價格估值。然而，子基金投資的市場收市與估值時間之間可能存在著重大時差。

因此，在市場收市與估值時間期間出現可能影響到此等證券價值的發展，一般不會反映在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如結果管理公司認為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的最近可得價格並非反映其公平價值，管理公司可允許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反映投資組合於估值時的假定公平價值。有關調整乃以管理公司釐定的投資策略及多項實務為基礎。如價值乃如上文調整，這將會貫徹適用於同一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組別。

管理公司將保留於其認為合適時，對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採用此措施的權利。

相對於在可以參照即時可得市場報價時對資產進行估值，按公平價值對資產進行估值需要更加依賴判斷。計算公平價值時，亦可能以價格報告供應商所使用的定量模型為基礎。概不保證本基金能在即將出售資產要準確釐定資產的公平價值時，碰巧遇著本基金正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因此，如本基金按照一項或以上參與正按公平價值估值時的資產淨值出售或贖回單位，這可能導致現有單位持有人的經濟參與攤薄或增加。

如有必要，一日之內可以進行超過一次估值。該等新估值將適用於單位的其後發行及贖回。

投資於 UBS (Lux) Equity Fund

單位發行和贖回的條件

子基金的單位可在每一營業日發行和贖回。「**營業日**」指盧森堡正常的銀行營業日（即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 12 月 24 日及 31 日、盧森堡個別的非法定休息日、各子基金投資的主要國家的證券交易所關門的日子和子基金 50%或以上的投資無法進行充分估值的日子。

「**非法定休息日**」是指銀行和金融機構關門的日子。

此外，對於子基金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及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的交易所關門的日子並不視為這些子基金的營業日。

在「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中所述的管理公司決定不計算任何資產淨值的日子，不得發行或贖回單位。此外，管理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認購指示。

管理公司禁止其認為可能有損單位持有人權益的一切交易，包括選時交易和逾時交易。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其認為與前述行為有關的任何認購和轉換申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措施，保護單位持有人免受上述行為損害。

認購和贖回指示（「指示」）若於某一營業日（「指示日」）下午 3 時正（中歐時間）（「截止時間」）或之前向行政代理機構登記，則有關的指示將於截止時間後按該日（「估值日」）計算出的資產淨值進行處理。透過例外情況，對於下列子基金，以下截止時間將適用：

子基金	截止時間（中歐時間）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下午 1 時正（中歐時間）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所有以傳真發出的交易要求，最遲必須於某一營業日於相應子基金列明的截止時間前至少一小時由行政代理機構收到。然而，瑞銀於瑞士的中央結算代理、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可為彼等之客戶指定較早的其他截止時間，以確保正確將指示交到行政代理機構。有關資料可向瑞銀於瑞士的中央結算代理以及各自的分銷商及其他中介人索取。

交易要求若於某一營業日的有關截止時間以後才向行政代理機構登記，即以下一個營業日作為指示日。

按照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執行將本基金其中一子基金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單位的要求時，亦適用以上規定。換言之，用於結算時的資產淨值在指示發出時是未知的（未知價），該資產淨值將按照最後所知的市價（即使用最新可得市價或收市價（前提是在計算之時可獲得有關價格）計算。採用的個別估值原則在上一節說明。

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收取訂單請求的分銷商將根據書面協議、書面指令表格或同等方式（包括收取電子訂單）接受投資者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指令。使用此類等同於書面形式的方式，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公司及或瑞士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全權書面批准。

單位的發行

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將依據「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該節的規定計算。

除非「單位組別」一節另有規定外，取決於事先告知投資者所用方法的各分銷商， 最高 5%的進入成本可從投資者的資本承諾中扣除（或額外收取），或加入到資產淨值，並支付予參與分銷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該等分銷商及／或金融中介機構。

在相關分銷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也應予支付。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地發行文件（如適用）。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按照代名人基準代表最終投資者執行所需交易。付款代理人服務的相關費用可能會向投資者徵收。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收取認購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認購的單位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儘管有上述規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的認購價必須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付款。此等單位組別不會接納任何其他貨幣的認購。

單位亦可根據當地市場標準透過儲蓄計劃、付款計劃或轉換計劃認購。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可向當地分銷商查詢。

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在不遲於指示日後第三日（就兩項子基金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及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則為第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給存管處賬戶，受益人為有關子基金。

倘有關單位組別貨幣的國家之銀行在結算日或指示日至結算日之間任何一天均無營業，而有關貨幣並非於銀行間結算系統中買賣，則此等日子在計算結算日時不會計及在內，而結算日必須為該等銀行營業的日子或該等結算系統可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日子。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接受以實物作為認購全部或部份單位的代價。在該情況下，實物出資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該等實物付款亦將經管理公司挑選的審計師審計。所招致的費用應由有關投資者支付。

單位只發行記名單位。這表示投資者於本基金就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的單位持有人地位，將以該投資者於本基金登記冊的登記為準。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將記名單位轉換為不記名單位。單位持有人應謹記，記名單位亦可透過盧森堡國際結算系統（Clearstream）等認可對外結算所結算。
所有已發行單位均具有同等權利。然而，管理條例訂明可以在某一子基金內發行各具不同特色的多個單位組別。
此外，所有子基金／單位組別也可發行零碎單位。零碎單位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若有關子基金／單位組別予以變現，零碎單位會使持有人有權獲得分派或按比例計算的變現所得份額。

單位的贖回

贖回指示應交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存管處或其他獲授權的銷售代理或付款代理接收。
提交贖回的子基金單位之代價將在不遲於指示日後的第三日（就兩項子基金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及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而言則為第三個營業日）（「**結算日**」）支付，除非法律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或資本流動限制，或者出現其他超出存管處控制的情況，令贖回的款項不可能轉撥到已提交贖回指示的國家。
倘有關單位組別貨幣的國家之銀行在結算日或指示日至結算日之間任何一天均無營業，而有關貨幣並非於銀行間結算系統中買賣，則結算須於下一個該等銀行營業的日子或該等結算系統可進行有關貨幣交易的日子進行。
倘單位組別的價值相對於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跌至低於或並未達致董事會釐定為符合經濟效益地管理單位組別的最低水平的水平，則董事會可決定於董事會的營業日決定在支付贖回價之後贖回本組別的所有單位。有關組別／子基金的投資者無需承擔因有關贖回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或其他財務負擔。在適當情況下，將採用於「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所述的浮動定價。
對於具有分屬不同貨幣的多個單位組別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原則上會以有關單位組別所屬貨幣收取同等的贖回價值。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存管處及／或代理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贖回的股份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該等費用以及於相應分派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支付，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儘管有上述規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的贖回價必須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付款。投資者不得要求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其贖回的任何代價。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存管處及／或代理機構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將予贖回的單位組別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機構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
投資者須負擔有關貨幣兌換的所有費用。該等費用以及於有關分派國家可能產生及（舉例而言）代理銀行可能徵收的任何稅項、佣金或其他費用將由相關投資者支付，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儘管如上文所述，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的贖回價必須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付款。投資者不得要求以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以外的任何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投資者亦需支付於有關分派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包括代理銀行所徵收者）。
無須向分銷商支付額外贖回收費佣金。
贖回價格是高於或低於投資者原來支付的發行價格，將依資產淨值表現而定。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指示日拒絕悉數執行所有贖回及轉換指示（贖回門檻），以免導致該日資金外流金額超出子基金 10%總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決定只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指示，並把尚未執行的贖回及轉換指示由指示日延期一般最多 20 個營業日，並授予優先處理地位。
在有大量贖回指示的情況下，存管處與管理公司可以決定延遲執行任何贖回指示，直至等值的本基金資產（在沒有不當的延誤下）售出為止。如有必要，於同一日收到的所有贖回指示將按同一價格處理。
當地的付款代理人將按照代名人基準代表最終投資者執行所需交易。付款代理人服務的相關費用以及代理銀行徵收的費用可能會向投資者徵收。
管理公司可酌情向投資者提出以實物作為贖回全部或部份單位時交還的資產。在該等情況下，必須確保即使在資本實物贖回後，剩餘投資組合仍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限制，以及子基金的剩餘投資者不會受到實物贖回損害。該等開支經管理公司委派的審計師審計。所招致的費用將由有關投資者支付。

單位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以隨時將其單位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內的其他單位組別的單位，及／或將其單位轉換成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單位的發行和贖回的程序也適用於提交轉換指示。
單位持有人將原有單位轉換所產生的單位數量按以下的公式計算：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varepsilon}$$

其中：

α	=	轉換後的新子基金或單位組別單位數量
β	=	轉換前的原子基金或單位組別單位數量
χ	=	提交轉換之單位的資產淨值

δ = 相關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會計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果該兩個子基金／單位組別所使用的會計貨幣相同，則系數等於 1

ε = 要求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資產淨值加上所有稅項、收費或其他費用

取決於事先通知投資者所用方法的各分銷商，分銷商可以就轉換收取最高為相等於入場成本的最高轉換費用，可從投資者的資本承諾中扣除（或額外收取），或加入到資產淨值，並支付予參與分銷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該等分銷商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根據「單位的贖回」一節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無須徵收贖回收費。

在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下，獲委託收取轉換付款的存管處及／或代理在投資者要求下，可酌情接納以相應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及／或將予轉換的單位組別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所使用的匯率將由相應代理根據相關兌換貨幣的買賣差價釐定。該等佣金以及在子基金轉換的個別國家招致的任何費用、稅項及印花稅將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本基金的分銷商必須遵守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主義資助的法律（經修訂版本）的條文和現行管理條例之規定，以及 **CSSF** 的相關法定條文及適用通告規定。

因此，投資者必須向接受認購申請的分銷商或銷售代理提供其身份證明。分銷商或銷售代理應要求認購者最少提供以下身份證明文件：自然人須提供護照／身份證的核證副本（經由分銷商、銷售代理或當地行政機關核證）；公司及其他法定實體須提供公司章程核證副本、商業登記摘錄的核證副本、最近公佈的年度賬目副本及實益擁有人的全名。銷售代理或分銷商須要求（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者於提出認購或贖回要求時提供額外身份證明文件：

視乎情況而定，分銷商或銷售代理須要求投資者於要求認購或贖回時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分銷商必須確保銷售代理嚴格遵守上述身份證明程序。行政代理機構和管理公司可以隨時要求分銷商提供有關程序已經得到遵守的保證。如銷售代理或分銷商位於無需遵守相等於盧森堡或歐盟關於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法律規定的國家，行政代理機構將監督銷售代理或分銷商收取的一切認購和贖回指示均已遵守上述規定。

此外，分銷商及其銷售代理亦必須遵守其各自所屬國家有效的所有防止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之條例。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和暫停單位的發行、贖回與轉換

由於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於一個或以上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單位的發行和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本基金主要部分的淨資產所賴以估值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在非通常的假日關閉或交易暫停，或者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短期面對重大的價格波動；
- 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控制、責任或影響的情況，而妨礙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一般情況下處置淨資產；
- 通訊網絡中斷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妨礙計算絕大部分淨資產的價值；
- 若管理公司無法將資金匯返以支付有關子基金的贖回指示款項，或管理公司認為其無法按正常的匯率轉移出售投資所得的或者收購投資或支付贖回單位款項所用的資金；
- 若發生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的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情況，而妨礙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一般情況下出售本基金的資產；
- 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迅速或準確地釐定；
- 刊發了管理公司有關將本基金清盤的決定；
- 刊發了管理公司有關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合併的決定，且是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而作出有關暫停的充分理由；及
- 由於外匯限制和資金變動，本基金不能繼續結算其交易。

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單位或在各子基金間轉換單位，將會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通知本基金單位獲批准向公眾分銷的國家的所有有關機關；此外，有關通知會按下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方式予以發布。

如投資者不再符合單位組別的要求，則管理公司將有責任進一步要求有關投資者：

a) 根據單位贖回條文於30個曆日內退回其單位；或
b) 向符合上述收購該組別內單位的要求的人士轉讓單位；或
c) 將其單位轉換成其按照該單位組別的收購要求而合資格獲得的相關子基金另一種單位組別的單位。

此外，管理公司獲授：

a) 酌情拒絕購買單位的要求；
b) 隨時贖回在違反免責條款的情況下認購或購買的單位。

分派

根據管理條例第 10 條，在年度賬目結算後，管理公司將決定各子基金是否分派股息及有關金額。分派可能包括收入（即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或資本，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費用及開支。相對於出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某些國家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分派資本面對較高的稅率。因此，有些投資者可能選擇投資於累積（-acc）而非分派（-dist, -mdist）單位組別。相對於分派（-dist）單位組別，投資者可能會在較後時間就累積（-acc）單位組別所產生的收入及

資本繳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情況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任何分派將導致本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派付股息不得造成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2010 年法律規定的基金資產最低金額。如果作出分派，股息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

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支付中期股息和是否暫停支付股息。

股息及配發若在宣派日後五年內未要求提取即會失效，而將撥回各自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中。如果上述子基金或單位組別已經清盤，分派的股息將按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歸入其他子基金或其他相關子基金的剩餘單位組別中。管理公司可決定配合淨投資收入和資本收益的調撥，發行紅股單位。管理公司將計算收入平衡額，使派息對應於實際收入收取權。

稅務和開支

稅務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律管轄。在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下，本基金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預扣稅、所得稅、資本增益稅或財產稅。然而，每一子基金須在每季結束時按其總淨資產每年 0.05%向盧森堡大公國繳交稅款（「taxe d'abonnement」，單位組別 F、I-A1、I-A2、I-A3、I-B、I-X 及 U-X 只須繳交每年 0.01%的較低稅款）。有關稅項應在每季結束時根據每個子基金的總淨資產計算後支付。倘若主管稅務機關更改投資者的稅務地位，所有 F、I-A1、I-A2、I-A3、I-B、I-X 及 U-X 類單位會按 0.05%稅率徵稅。

所提供的各項應課稅價值是根據其計算時的最新數據提供的。

單位持有人根據現行稅法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的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的稅額，除非他們的居籍在盧森堡、居住在盧森堡，或是在盧森堡維持其慣常居留地，或曾經居於盧森堡而目前持有本基金單位超過 10%。

上文僅為財務影響概述且並非完整無遺。購買單位之人士應負責自行尋求關於在本身居住地及其所屬國籍購買、持有、出售單位的法律規例的資料。

資料自動交換－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設於盧森堡的投資基金，本基金受有關資料自動交換的若干協議所約束（如下文所述者以及（視情況而定）日後可能推行的其他協議），而須就其投資者及彼等的稅務狀況收集特定資料並且與盧森堡稅務機關共享此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或會繼而與投資者的稅務居籍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共享此資料。

按照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相關法例（「**FATCA**」），本基金須遵守廣泛的盡職審查責任及申報規定，該等責任及規定乃旨在確保美國財政部獲悉屬於盧森堡與美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士的財務賬戶。如未能遵守前述規定，本基金或須就若干源於美國的收入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總收益而支付美國預扣稅。按照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已歸入「合規」類別，且在其辨識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的財務賬戶並且立即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賬戶（盧森堡稅務機關繼而會將此資料提供予美國國家稅務局）的情況下，本基金不會被徵收任何預扣稅。

經合組織廣泛借助於執行FATCA的政府間方針，制定了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以打擊全球的離岸逃稅問題。依據共同申報準則，設於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的財務機構（如本基金）須向其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居於其他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該等管轄區已與監管有關財務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締結資料交換協議）的投資者及（如適用）控權人士的所有個人及賬戶資料。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有關資料。盧森堡已制定有關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的法例。故此，本基金須遵守盧森堡採納的共同申報準則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為使本基金能履行其在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責任，準投資者須向本基金提供有關其於投資前的個人及稅務狀況的資料並且持續更新此資料。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有責任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此資料。投資者接受，本基金可就彼等於本基金的權益而採取其視為必要的任何行動，以確保本基金招致的任何預扣稅以及因投資者未能向本基金提供所需資料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相關的成本、利息、罰款及其他損失與法律責任均由該投資者承擔，其中可能包括使該投資者須就任何根據FATCA或共同申報準則產生的美國預扣稅或罰款負責，及／或導致該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權益被強制贖回或變現。

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及共同申報準則以及前述資料自動交換機制的潛在後果，向合資格專家諮詢稅務建議。

FATCA 所界定的「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市民、美國居民或以合夥或有限公司形式在美國註冊或根據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獲准根據適用法律發出有關信託公司任何方面管理的法令或判決，或(ii)一名或以上特定美國人獲授權採取所有有關屬於美國市民或美國居民的信託公司或遺產立遺囑人的重大決定。本節必須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

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國當局發出財稅[2014] 81 號（「81 號通函」）及財稅[2016]127 號（「127 號通函」），以釐清有關滬深港通的中國稅項議題。根據 81 號通函及 127 號通函，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會暫時豁免繳納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及貿易稅。海外投資者有責任支付適用於中國的 10%股息預扣稅。預扣稅將由在中國上市的企業預扣，並匯返至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已與中

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中，就稅務用途的居民投資者可申請退還已支付的任何額外預扣稅，惟有關稅務條約須規定中國股息可繳納較已支付為低的預扣稅稅率。

於出售透過滬港通與深港通買入的中國 A 股時，本基金須繳納適用於中國的 0.1%印花稅。

<u>英國稅務</u>

申報子基金
根據 2010 年英國稅務（國際及其他條例）法案（下稱「TIOPA」），離岸基金投資須受特殊條文約束。就此，離岸基金的獨立單位組別會被視為獨立離岸基金。申報單位組別單位持有人的稅務規定有別於非申報單位組別單位持有人的稅務規定。各自獨立稅務制度詳述如下。董事會保留權利以就單獨單位組別申請申報基金地位。

非申報單位組別單位持有人
根據 TIOPA 及 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 2009 年英國離岸基金（稅務）法例，每個獨立單位組別各自均屬單一離岸基金。在此框架下，就銷售、出售或贖回離岸基金單位所得的全部收入而言，如持有人在銷售、出售或贖回單位時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則有關收入會按所得稅而非資本收益稅的形式徵稅。然而，假若基金在持有單位期間獲英國稅務機關視為申報基金，則另作別論。就稅務目的而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非申報單位組別單位持有人須就銷售、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得款項支付所得稅。因此，即使投資者根據一般或特殊條文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稅，但有關收入乃屬應課稅收入，以致部分英國投資者可能須承受按比例而言較高的稅務負擔。居於或通常居於英國的單位持有人可以資本收益抵銷因出售非申報單位組別單位而產生的虧損。

申報單位組別單位持有人
根據 TIOPA，每個獨立單位組別各自均屬單一離岸基金。在此框架下，因銷售、出售或贖回離岸基金單位而賺取的全部收入會按所得稅而非資本收益稅的形式徵稅。假若基金獲授申報基金地位且在持有單位期間保持有關地位，則不適用於上述條文。

對於符合申報基金資格的單位組別，管理公司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歸納為此一類別。其後，有關單位組別於各財政年度必須申報全部收入。投資者可在瑞銀網站閱覽有關報告。居於英國的私人投資者應要在所得稅報稅表中計入上述應申報收入。其後，有關收入會按申報收入基準評稅（不論是否屬於分派收入）。在評估收入時，有關收入（就會計目的而言）會按資本及其他項目形式調整，並以相應子基金的應申報收入為基準。謹請單位持有人注意，交易收入（投資活動收入除外）獲分類為應申報收入。關鍵條件在於箇中商業活動的類型。鑑於有關交易與投資活動之間差異的指引有欠明確，概不保證建議活動不屬交易活動。假若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活動獲分類為交易活動，單位持有人的年度應申報收入及相應稅務負擔便有可能遠高於原本應有水平。只要相關單位組別符合申報子基金資格，當中所得收入會按資本收益而非收入的形式徵稅，惟投資者是證券交易員則另作別論。根據一般或特殊條文，有關收益因此可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稅，以致部分英國投資者可能承受相對較低稅務負擔。

根據 2009 年離岸基金（稅務）法例（下稱「2009 年法例」）第六章第三冊，在計算申報子基金（如切實符合多元化擁有權的條件）的應申報收入時，受規管子基金（譬如本公司）的若干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交易活動。就此，董事會確認，所有單位組別以私人和機構投資者為主要對象，專向此類目標群組發售。對於 2009 年法例，董事會確認，本基金單位可供輕易認購，且經推銷並對外發售，以便接觸和吸納目標類別的投資者。

通常居於英國的人士務須注意，2007 年收益稅法案第 13(2)部的條文（「轉讓海外資產」）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該等人士可能須就彼等並非在英國應收的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非分派收益及收入或類似收益及收入而繳付入息稅。

此外，亦務須注意 1992 年可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條文對於並非位於英國的公司，及如位於英國則被視為「內股公司」的公司的應課稅收益分派實施規管。這些收益會分派予居於英國或通常住所位於英國的投資者。對於個別或和與聯繫人士共同持有分派溢利超過 10%的所有投資者而言，以此方式分派的溢利均須繳稅。

如公司居駐於英國，董事會成員擬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一隻或以上子基金不會被分類為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所界定的「內股公司」。此外，於釐定 1992 年應課稅收益稅務法案第 13 條的影響時，必須確保英國與盧森堡的雙重課稅條約的規例已考慮在內。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項下的部分免稅

除了在子基金的特殊投資政策政策中提出的投資限制外，管理公司在管理下列子基金時還會考慮到根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InvStG"**）第 20（1）和（2 ）條關於部分豁免的規定。

如果子基金包括對目標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則在計算其股權投資額度時將其包括在內。如果該等資料可用，則根據 InvStG第 2 (6)及(7)條的規定，至少每週計算和公佈的目標基金的股權投資額度包括在該計算中。

在此基礎上，以下子基金將持續將其各自資產的 50% 以上投資於股票投資（根據 InvStG 第 2(8)條的定義和相關準則），以便符合 InvStG 第 2(6)條意義上的「**股票基金**」，從而根據 InvStG 第 20 (1)條獲得部分豁免。

- 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 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 UBS (Lux) Equity Fund – US Sustainable (USD)
- 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 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 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 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 瑞銀 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 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 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mprovers (USD)

以下子基金將持續將其各自資產的 25% 以上投資於股票投資（根據 InvStG 第 2(8)條的定義和相關準則），以便符合 InvStG 第 2(7)條意義上的「**混合基金**」的條件，根據 InvStG 第 20(2)條獲得部分豁免。

-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DAC 6—須申報跨境稅務安排的披露規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理事會 2018/822 號（歐盟）指令（「DAC 6」）生效，推行就須申報跨境安排所涉稅務而強制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規則。DAC 6 旨在使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得以取得關於可能屬進取的稅務規劃安排的全面及相關資料，並使當局能夠透過制定法例或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及稅務審計而從速遏止不良的稅務慣例並堵塞漏洞。

DAC 6 訂下的規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才予適用，但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實施的任何安排均須予以申報。該指令使歐盟的中介人有責任向當地稅務機關轉移關於須申報跨境安排的資料，包括關於安排的具體詳情以及使所涉中介人及有關納稅人（即獲提供須申報跨境安排的人士）的身分可予辨識的資料。當地稅務機關隨後會將此資料與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交換。因此根據法律，本基金可能有責任向主管稅務機關披露其掌握或控制的任何關於須申報跨境安排的資料。此等法律條文亦可能適用於未必構成進取稅務規劃的安排。

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

基金就「P」、「N」、「K-1」、「F」、「Q」、「QL」、「I-A1」、「I-A2」及「I-A3」單位組別支付最高劃一月費，最高劃一月費按照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
費用用途如下：

1. 就本基金的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而言（如適用），以及存管處的所有工作（例如保存及管理本基金的資產、處理付款交易及「存管處及主要付款代理」一節列出的所有其他工作），最高劃一費用根據以下條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撥付按照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金額：此費用乃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按時間比例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每月支付（最高劃一費用）。在名稱中出現「對沖」字樣的單位組別的最高劃一費用可能包含對沖貨幣風險的費用。相關最高劃一費用將於相應單位組別推出時方會收取。最高劃一收費概覽載於「子基金及其特別投資策略」一節。
   劃一管理費適用的實際最高費率載於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2. 最高劃一費用不包括以下亦自本基金資產撥付的收費及額外支出：

a)本基金有關管理買賣資產的所有其他資產管理支出（買賣差價、按基於市場費率收取的經紀費、佣金、收費等）；一般而言，這些支出於買賣各資產時計算。在本文所指的減免中，於買賣資產時就發行及贖回單位交收產生的此等額外支出，乃根據「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及轉換價」一節透過應用擺動定價原則支付；

b) 監管機構就本公司成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費用，以及應付監管機構及子基金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收費；

c) 有關本基金內的創立、變動、清盤及合併的年度審核及認可的核數師費用，以及就核數師行所提供有關管理本基金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費用；

d) 就法律並無明文禁止而言，有關本基金創立、在分銷國家登記、變動、清盤及合併以及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一般保障的法律顧問、稅務顧問以及公證人費用；

e) 公佈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費用及向投資者發出通告的所有費用，包括翻譯費；

f) 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說明書、投資者重要資料、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註冊及分銷國家法律規定的其他文件）的費用；

g) 本基金在任何海外監管機構登記的費用（如適用），包括應付海外監管機構的收費，以及翻譯費及海外代表或付款代理費用；
h) 本基金運用投票權或債權人權利產生的費用，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i) 有關以本基金的名義登記的任何知識產權或本基金的用益物權的費用及收費；
j) 因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存管處為保障投資者利益採取任何特殊措施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k) 如管理公司參與符合投資者利益的集體訴訟，則可能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所產生的第三方支出（例如法律及存管處費用）。此外，管理公司可能徵收一切行政費用，惟此等費用可以核實、予以披露，並在本基金已發布的總支出比率（TER）內計及；

3. 管理公司可能就本基金的分銷而支付後續費用。

4.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直接向投資者支付回贈。回贈的作用乃減少相關投資者的成本。
允許進行回贈，惟條件為：
- 從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子基金的資產；
- 乃自客觀標準的基礎上授予；
- 對所有平等滿足客觀標準並要求回贈的投資者提供同等程度的優惠。
- 提高提供回贈的服務品質（例如，通過說明提高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導致更有效的資產管理及降低子基金的清算概率及／或降低所有投資者的固定費用比例），所有投資者承擔公平的子基金費用及成本。

予以回贈的客觀標準為：
- 投資者在符合回贈條件的子基金的股份組別中所持有的資產總額。

額外的標準可能為：
- 投資者持有的瑞銀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總額及／或
- 投資者所在的地區。

根據投資者的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應免費披露相應的回贈金額。

本基金還承擔對本基金的資產和收益徵收的所有稅款，特別是 taxe d'abonnement 稅款。

就並無使用劃一管理費的不同基金供應者的收費政策的一般可比較性而言，「最高管理費」乃按劃一管理費的 80%釐定。
就「F」單位組別而言，亦會徵收附加費；附加費將會透過投資者與瑞銀集團或其授權分銷合作夥伴之一之間的獨立合約釐定。

就「I-B」單位組別而言，會徵收費用，以補償基金管理費用（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費用）。資產管理及分銷費用是根據投資者與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代表之一直接訂立的獨立合約，從基金以外收取。

就「I–X」、「K-X」及「U-X」單位組別履行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費用）及分銷服務的成本，乃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根據與投資者訂立的獨立合約授權收取的補償所涵蓋。
將就「K-B」單位組別履行資產管理服務的成本，乃由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或其授權分銷合作夥伴之一根據與投資者訂立的獨立協議授權收取的補償所涵蓋。
可以確定由個別子基金引起的全部費用將向有關子基金收取。
可分配至指定單位組別的費用將計入該等單位組別。如果費用是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單位組別相關，則有關費用將依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別向各該子基金／單位組別收取。
如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策略可以投資於其他 UCI 或 UCITS，則在子基金層面上以及在該有關目標基金層面上均可能會引起費用。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目標基金的管理費（不包括表現費）上限最多為 3%，已計及任何追蹤費。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本身或其關連公司（與管理公司具有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持股）所直接或藉轉授管理的基金之單位，則不可就該等目標基金單位而對進行投資的子基金收取發行或贖回佣金。

本基金的持續費用詳情載於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單位持有人須知

定期報告與刊物

各子基金與本基金將在每年 11 月 30 日公佈年度報告，並在 5 月 31 日公佈半年度報告。
上述報告包括以有關會計貨幣列示的每一子基金或每個單位組別的分類賬。整體基金資產的合併分類賬以歐元為單位。
基金年度報告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審計師審核的年度賬目。年度報告亦包括各子基金透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而持有承險的相關資產、此等衍生工具交易所涉的交易對手，以及交易對手以子基金為受益人提供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型的詳情。

單位持有人可以向管理公司與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該等報告。

每個子基金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將在盧森堡的管理公司與存管處註冊辦事處提供。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將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發布，並可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的單位持有人。該等通知的印刷本將按單位持有人登記處所記錄的郵寄地址，郵寄給並未提供電郵地址的單位持有人。倘盧森堡法律或監督機構有所規定或根據有關分銷國家的法律屬必需，則亦會向單位持有人郵寄印刷本，及／或採用盧森堡法律允許的另一形式發布。

文件查閱
以下的文件保存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1) 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存管協議；
3) 投資組合管理協議；
4) 行政代理協議。
上述協議可以在所涉合約方的一致同意下修訂。

以下的文件可以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1) 管理條例；
2) 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與半年度報告。

處理投訴、行使投票權的策略及最佳執行
根據盧森堡法例及法規，管理公司於以下網站提供有關處理投訴與最佳執行的程序，以及行使投票權的策略的額外資料：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薪酬政策，其目標是確保薪酬符合適用法規，更具體而言是符合以下條文：(i)UCITS 指令 2014/91/EU 號，ESMA 就根據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的穩健薪酬政策所作的最終報告；(ii)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AIFM）指令 2011/61/EU 號，並依據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獲納入盧森堡國家法律（經修訂），ESMA 就 2013 年 2 月 11 日刊發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穩健薪酬政策發出的指引；及(iii)於 2010 年 2 月 1 日發出的 CSSF 通告 10/437 號有關金融行業的薪酬政策的指引，以及瑞銀集團薪酬政策。此薪酬政策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薪酬政策推動穩健而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符合投資者的利益，並且防止承受與本 UCITS／另類投資基金的風險概況、管理條例或公司章程不相符的風險。
薪酬政策亦確保符合管理公司及 UCITS／另類投資基金的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相符，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此外，此部署旨在：

- 評估多年期間的表現，適合子基金投資者的建議持有期，以確保評估程序乃以本基金的長期表現及投資風險為準，而該表現相關薪酬乃於同期實際上派付；
- 為僱員提供由固定及可變元素均衡結合的薪酬。固定薪酬組成部分在薪酬總額中佔有充分地高的份額，令花紅策略具有靈活性，包括選擇不支付任何可變薪酬。此固定薪酬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角色釐定，包括其職責及工作的複雜性、彼等的表現及當地市況。此外，應注意管理公司可自行酌情為僱員提供福利。此等福利構成固定薪酬的主要部分。

按照 UCITS 指令 2014/91/EU 的條文，與此相關的所有資料須於管理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單位持有人如欲了解更多關於現行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的計算方法說明、負責授予薪酬及福利的人士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請瀏覽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亦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硬複本。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存管處、行政代理機構及本基金其他服務供應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聯繫人、僱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均可能在與本基金的關係中出現各種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行政代理機構及存管處已採納及實行一套利益衝突政策。彼等已採取合適的組織及行政措施以辨識及管理利益衝突，從而盡量降低本基金利益的受損風險，並確保在利益衝突無法防止的情況下，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管理公司、存管處、投資組合經理、主要分銷商、證券借貸交易經紀及執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服務提供商均屬瑞銀集團（「**聯屬人**」）之一部分。
聯屬人是全球全方位服務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服務機構，亦是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公司。因此，聯屬人從事多項業務活動，並可能於本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市場中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
聯屬人（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行）可能就本基金簽訂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擔任對手方。若存管處與聯屬人的法律獨立實體有緊密聯繫而該實體向本基金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在經營其業務期間，聯屬人須盡力辨識、管理並（如需要）禁止可能導致在聯屬人的多項業務活動與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或交易。聯屬人盡力以與最嚴謹的持正與公平交易準則相符的方式管理任何衝突。為達到此目的，聯屬人已實施程序，確保導致衝突而或會損害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商業活動都以適當程度的獨立性進行，並確保任何衝突都予以公平解決。有關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關於利益衝突的政策的額外資料，單位持有人可向管理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索取。
雖然管理公司盡其最大努力並以應有的謹慎行事，但仍存在風險，管理公司為了管理利益衝突而採取的組織或行政措施，或會不足以按合理的可信度確保完全消除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受損風險。倘情況屬實，任何未予減緩的利益衝突以及就此採取的任何決定，都會透過管理公司的以下網站通知單位持有人：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亦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資料。
此外，必須考慮的是，管理公司及存管處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此，兩間實體均已推行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彼等(i)辨識因此關係而產生的所有利益衝突；及(ii)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倘因管理公司與存管處之間的集團連繫而產生的利益衝突無可避免，管理公司或存管處將管理、監察並披露該利益衝突，從而防止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由存管處轉授的所有保存任務的描述以及存管處的所有獲轉授人及分獲轉授人的名單均載於此網頁：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有關最新資料將應要求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資料保護
根據 2018 年 8 月 1 日盧森堡就成立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制定的盧森堡法律條文、一般資料保護框架（經修訂）、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就保障自然人而針對個人資料處理和個人資料自由流通制定的歐盟第 2016/679 號規例(Regulation (EU) 2016/679)（「**資料保護規例**」），本基金作為資料管理一方，會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儲存及處理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以便履行投資者需要的服務，同時踐行本基金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本基金處理的資料主要包括投資者名稱、聯絡資料（包括郵寄及電郵地址）、銀行賬戶詳情、對本基金所作投資的金額及性質（且若投資者屬法律實體，則包括與該法律實體有關連的自然人資料，譬如聯絡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個人資料**」）。

投資者可按個人意願拒絕向本基金提交個人資料。然而，在此情況下，本基金有權拒絕接納單位認購的指示。

當本基金與投資者建立關係時，本基金便須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以便執行單位認購指示（即履行合約）、保障本基金的合法權益及踐行本基金的法律責任。本基金基於以下用途而須處理個人資料，當中主要包括：(i)執行單位認購、贖回及轉換的指示、派付股息予投資者及管理客戶賬戶；(ii)管理客戶關係；(iii)監察過量交易及選時交易行為的情況，並可能應盧森堡或海外法例及規例（包括有關 FATCA 及 CRS 的法律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稅務身份認證；(iv)遵從適用反洗錢規例。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亦會用於(v)管理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而個人資料可能亦作(vi)營銷用途。

上述合法權益包括：
- 本資料保護章節前段第(ii)及(vi)點所列的資料處理用途；
- 踐行本基金的一般會計及監管責任；
- 根據合適的市場準則執行本基金業務。

就此，為了遵從資料保護規例條文，本基金可能轉交個人資料予其資料接收者（「**資料接收者**」），當中可能包括協助本基金處理上述用途相關事務的關連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尤其以本基金的管理公司、行政代理機構、分銷商、存管處、付款代理人、投資經理、常駐註冊代理、國際分銷商、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為主。

資料接收者可能因各自職責而轉交個人資料予其代表及／或代理（「**次屬資料接受者**」），而後者只會在協助資料接受者提供服務予本基金及／或履行法律責任時，方可處理相關個人資料。

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外國家，而當地資料保護規例未必能夠提供適當水平的保障。

在轉交個人資料予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資料接收者及／或次屬資料接收者時，倘若當地並無妥為制定資料保護準則，本基金須以合約形式建立保障，以確保投資者在個人資料上獲得類同資料保護規例的同等保障，並可能就此引用歐盟委員會批核的標準條款。投資者可發送書面要求至上述管理公司地址，就本基金轉交個人資料予上述國家索取相關文件副本。

投資者謹請注意，在認購單位時，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予上述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以便處理，當中包括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的公司，且當地未必能夠提供適當水平的保障。

在按照本基金指示處理資料時，資料接收者與次屬資料接收者會以經手處理者的角色處理個人資料，但亦有機會自行以管理者的角色就各自原因（譬如履行法律責任）處理相關個人資料。本基金亦可能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轉交個人資

料予第三方，例如政府及監管機構，當中包括歐洲經濟區內或以外稅務機關。值得留意的是，個人資料可能被轉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而後者會以管理者的角色行事，並可能向海外稅務機關轉交相關資料。

根據資料保護規例的條文，投資者可發送書面要求至上述管理公司地址，以行使下列權利：

- 索取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資訊（即有權要求本基金確認是否正在處理其個人資料、有權核實基金處理投資者個人資料的方式、有權取得相關資料及有權索取經處理的個人資料副本，惟須受法定豁免條文所限）；

- 要求更正錯誤或遺漏的個人資料（即有權要求本基金更新並修正遺漏或錯誤的個人資料或失誤）；

- 限制使用其個人資料（即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限制處理其個人資料，直至投資者同意儲存相關資料）；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包括禁止以個人資料作營銷用途（即基於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有權禁止本基金以公共利益或合法權益為由在執行事務過程中使用個人資料；屆時，本基金便會暫停處理相關資料，除非本基金在資料處理上具有壓倒性的法律理據，可凌駕於投資者的利益、權利和自由，或者因執行或落實法律申索或就此作出抗辯而有必要處理相關資料）；

- 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即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尤其是當本基金原先收集或處理相關資料的理由已不復存在）；

- 資料可攜性（即在技術上可行的前提下，有權要求以嚴密、普及且可供機器讀取的格式轉移資料予投資者或另一管理人）。

投資者亦有權向盧森堡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地址為 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就其他歐盟成員國的居民而言）其他國家級資料保護機關作出投訴。

個人資料不會保存超過原先資料用途所需的時間，並須受限於相關法定資料保存時限。

指數提供者

關於指數計算方法的資料，請向指數提供者查詢。

MSCI

MSCI數據僅供閣下作內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複製或再分發，不得用作金融工具、產品或指數的基準或組成部分。MSCI數據概不擬構成投資意見或者作出（或不作出）任何類型的投資決定的推薦，且不得被視為此類意見或推薦而加以依賴。過往數據及分析不應被視為表明或擔保任何未來表現、分析、預測或估計。MSCI數據乃按「現況」基準提供，使用者須承擔使用任何有關資料所涉的全部風險。MSCI、其所有聯屬公司以及參與或涉及編纂、計算或建立MSCI數據的所有其他個人（統稱為「MSCI各方」）表明概無關於此資料的任何保證（包括任何原創性、準確性、完整性、適時性、無侵權、適銷性及適合作特定用途的保證）。在不局限任何前述內容的前提下，任何MSCI各方概不會就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相應而生（包括而不限於喪失利潤）或任何其他的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標普（S&P）

標普500指數（「該指數」）為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或其聯屬人（「SPDJI」）及任何第三方特許人的產品，並已予特許供UBS AG及其聯屬人（「獲特許人」）使用。Standard & Poor's®及S&P®為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普」）的註冊商標，Dow Jones®則為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道瓊斯」）的註冊商標。第三方特許人商標均為第三方特許人的商標，此等商標已予特許供SPDJI使用並且由獲特許人進行分特許以作某些用途。SPDJI、道瓊斯、標普及他們各自的聯屬人（統稱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或第三方特許人都概無保薦、支持、分銷或推廣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任何第三方特許人概無向基金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關於一般而言投資於證券或具體而言投資於基金的合宜性，或關於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的能力之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任何第三方特許人與獲特許人之間關乎指數的唯一關係，在於指數以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或其特許人的特定商標、服務標記及／或商用名稱的特許。標普道瓊斯指數或第三方特許人乃在獨立於獲特許人及基金的情況下釐定、編纂及計算指數。在釐定、編纂及計算指數時，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任何第三方特許人概無責任考慮獲特許人或基金持有人的需要。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任何第三方特許人並不負責釐定基金價格或數額、釐定基金的發行或分銷時間，或者決定用於釐定基金轉換為現金、進行轉移或贖回（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相關基準之公式或作出有關計算，亦概無牽涉於此等決定及計算。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任何第三方特許人概不就基金的行政管理、營銷或買賣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以指數為基礎的投資產品將準確地複製指數或產生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並非一名投資顧問。某證券被納入某指數，並非標普道瓊斯指數對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的推薦，亦不被視為是投資意見。

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任何第三方特許人概不擔保指數或相關數據或與此相關的任何通訊（包括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足性、準確性、適時性及／或完整性。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任何第三方特許人概不就前述各項的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損害或法律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任何第三方特許人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並表明概無任何適銷性，適合作特定用途或使用，或關於獲特許人、基金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公司藉使用指數而將取得的結果或者涉及任何與之相關的數據的保證。在任何情況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特許人概不會就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喪失利潤、喪失交易、喪失時間或喪失商譽）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標普道瓊斯已獲悉有可能出現該等損害（不論是基於合約法、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依據產生）亦然。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特許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獲特許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概無第三方受益人。

Topix

指數價值及TOPIX商標均受制於Tokyo Stock Exchange, Inc.的所有權權利，且Tokyo Stock Exchange, Inc.擁有與TOPIX（如計算、發布及使用TOPIX的指數價值）相關及TOPIX商標所涉的全部權利及工業知識。Tokyo Stock Exchange, Inc.概無以任何方式保薦、支持或推廣任何有關產品。

富時羅素（FTSE Russell）

資料來源：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及其集團公司（統稱為「倫交所集團」）。©倫交所集團2020年。富時羅素為某些倫交所集團公司的商用名稱。「FTSE®」為有關倫交所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倫交所集團的每間其他公司在特許下使用。對富時羅素指數或數據的全部權利均轉移予擁有該指數或數據的各別倫交所集團公司。倫交所集團及其特許人概不就各指數或數據的錯誤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且任何一方都不應依據本通知中的指數或數據。如未獲得各別倫交所集團公司的明示書面同意，源自倫交所集團的數據不得予以轉移。倫交所集團概無推廣、保薦或支持本通知的內容。

基準規例

子基金在本銷售說明書之日用作基準指數的指數（根據 Regulation (EU) 2016/1011 所界定的「使用」，以下簡稱「**基準指數監管條例**」）由以下人士提供：

(i) 由 ESMA 依據基準指數監管條例第 36 條存置的行政管理人及基準名冊中發布的基準管理人。關於基準是否由列入 ESMA 歐盟及第三方國家基準名冊的行政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資料，可參閱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及／或

已根據英國《2019年基準（修訂和過渡條款）（歐盟退出）條例》（「**英國基準監管條例**」）的條款獲得批准（根據基準指數監管條例的條款具有第三方國基準管理人的地位，並已被列入 FCA 儲存的基準管理人登記冊，該登記冊可於 https://register.fca.org.uk/BenchmarksRegister 上查閱）的基準管理人；及／或

(iii) 屬於基準指數監管條例所載過渡性安排（因此尚未列入 ESMA 儲存的基準管理人登記冊）的基準管理人。

基準管理人的過渡期以及他們必須根據基準條例的規定獲得審核或登記為管理人的期限，既取決於相 關基準的分類，亦取決於基準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

若基準指數發生重大轉變或中止，管理公司訂有一份書面應急計劃，其中包括基準指數監管條例第 28(2)條的規定須予採取的措施。股東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該應急計劃。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和合併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

各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及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分割或清算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組別，但管理公司在考慮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獲授權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惟有關清盤決定應是其視為對於保障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或鑑於投資策略而言是適當或必要的。

如某子基金或子基金單位組別的淨資產總值下跌至低於某一價值，或未能達到某一價值，而該價值為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管理該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所需，或在政治、經濟及貨幣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情況下所需，或作為合理化改革的一部分，管理公司可決定按受影響單位組別全部單位於估值日或有關決定生效時間的資產淨值（已計入實際的投資變現比率及開支），贖回該等單位。

將一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清盤的任何決議將按上文「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在管理公司作出清盤決定後，不得發行任何單位，而且暫停將其他子基金或組別的單位轉換成該子基金／單位組別。在清盤決定實施後，仍有可能進行有關子基金或組別的單位的贖回或將有關子基金／單位組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組別的單位，以確保子基金或有關單位組別能考慮到任何清盤費用。作出清盤決定時，持有有關子基金／有關單位組別的人士將負擔該等費用。

如進行清盤，管理公司將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變賣本基金資產，並指示存管處按有關子基金／組別的單位持有人各自持有單位數量的比例，將有關子基金／單位組別清盤的淨收益分派給該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提出清盤決定之後最遲九個月，(i)不能或無法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清盤收益將存放在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直至時效期限屆滿為止，及(ii)清盤完成。

如果清盤是按法例規定，又或如果管理公司被清盤，則要強制性將本基金清盤。有關清盤通告將在《電子行事備忘錄》和最少兩份日報（其中一份應為盧森堡日報）上刊登。本基金的清盤程序與子基金的清盤程序相同，但如果是本基金清盤，在清盤程序結束時不能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清盤收益應立即存入「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計劃（「UCI」）或其子基金合併；子基金的合併

「合併」指下列交易：

a)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另一現有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收取將會吸納的 UCITS 單位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單位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b) 兩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若在並無清盤下結束，向由其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會吸納的 UCITS**」），且被吸納的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收取 將會吸納
UCITS 單位及（如適用）一筆不超過該等單位資產淨值 10%的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c) 一個或以上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被吸納的 UCITS**」）繼續存在直至清付負債後，向同一 UCITS 的另一子基金、由其組成的另一個 UCITS 或另一個現存 UCITS 或該 UCITS 的子基金轉讓所有淨資產（「**將會吸納的 UCITS**」）。

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規定的條件，可以進行合併交易。合併的法律後果乃根據 2010 年法律為基準。

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清盤」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管理公司可決定將某子基金或單位組別的資產分配給本基金的另一現有子基金或單位組別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 部分配給另一盧森堡 UCI，或根據 2010 年法律的條文規定分配給一外國 UCITS。管理公司亦可決定重新指定有關子基金或有關單位組別的單位作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單位組別的單位（由於分拆或合併（如需要）而導致，並透過支付相當於單位持有人按比例應得的金額）。
管理公司的決定將以「定期報告與刊物」一節所述的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
如果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則在決定公佈日起計 30 日期間之後，以上合併對有關子基金的全體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在此期間，單位持有人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便可提交基金單位，要求贖回。單位持有人尚未申請贖回之單位將以轉換率釐定當日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轉換。

適用的法律、處理地和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對於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與存管處之間所有法律爭議具有聆訊的司法管轄權。有關爭議採用盧森堡法律解決。但是對於其他國家投資者的索償，管理公司和／或存管處可選擇讓其本身和本基金接受本基金單位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
只有本銷售說明書的英文版具法律約束力。然而，就有關單位所涉事宜而言，管理公司與存管處可以認可經彼等自身核准的投資者買賣單位所在國家的語文翻譯版，作為約束他們本身與本基金的版本。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1. 投資工具

1.1 子基金的投資僅可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

a) 在一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並遵守歐洲國會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訂定關於市場上金融票據的定義指引 2014/65/EC；

b) 在一成員國或另一獲認可、受規管、定期操作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成員國**」一詞指定歐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協議方但並非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在該協議及其有關協議的限制下，均被視為等同歐盟成員國；

c) 獲准在一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大洋洲國家（下稱「批准國家」）另一定期操作、已獲認可及公眾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d) 新發行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惟其發行條款須訂明已申請在第 1.1(a)-(c) 項所述的證券交易所正式或受監管市場之一的正式上市許可，而且須於證券發行一年之內獲得該許可；

e) 根據 2009/65/EC 號指令及/或其他 UCI（定義見 2009/65/EC 號指令第 1(2)(a)及(b)條）獲准且其登記辦事處位於一成員國（定義見 2010 年法律）或非成員國的 UCITS 單位，惟：
- 該等 UCI 已經根據有關審慎監管法例獲得批准，而該等法例獲 CSSF 認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適用者，而且具有充分的規定確保有關當局之間互相合作；
- 其他 UCI 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保護水平等同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獲提供的保護水平；尤其對於基金資產的分開持有，以及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借貸和賣空，有適用的規則等同於 2009/65/EC 號指令所載列要求；
- 其他 UCI 的業務活動將於每年和每半年報告載述，藉此可對報告期內資產、負債、收入和交易進行評估；
-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根據其管理條例或章程文件，可以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其他的 UCITS 或 UCI 單位。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規定，否則各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f) 在信用機構存放而存款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條件是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應設於一歐洲聯盟成員國，或如有關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成員國，該信用機構所受之監管規則獲盧森堡監管當局視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之監管；

g) 在上文(a）、(b）及(c)所列述的其中一個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票據（「衍生工具」），包括現金結算等值工具，及／或非於股票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條件是：
- 衍生工具須根據各子基金的投資用途及投資政策使用，及為達致其目標而配合使用；
- 其基礎證券構成 2010 年法律第 41(1)條所定義的票據，或者是金融指數，例如可以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可直接或間接通過其他現有 UCI／UCITS 投資的宏觀經濟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子基金透過相關資產足夠分散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中，有關交易對方是受到審慎監管並且是屬於 CSSF 認可的類別且由董事會明確核准的機構。本公司之核准流程依據瑞銀資產管理信用風險（UBS AM Credit Risk）小組所規範之原則進行，且尤其與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有關。本公司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日以可靠和可以核實的方式進行估值，並且本基金可以隨時主動要求通過進行對銷交易，按適當市價出售、結清或結算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
- 交易對方並未擁有建構由相關子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例如，若屬總收益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金融工具）或相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相關資產之自主權限。

h) 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段所定義但不在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票據，條件是該等票據之發行或其發行人受到投資者及投資保護法則之監管，而且該等票據符合以下規定：
- 由一成員國、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的中央、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中央銀行，由一非成員國或（在聯邦國家情況下）聯邦成員國，或由至少一個成員國所屬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機構發行或提供保證；
- 發行該等票據的公司的證券在第 1.1(a)、(b)及(c)點所列的受監管市場買賣；
- 發行或擔保該等票據的機構受到歐洲聯盟法律定下準則的審慎監管，或 CSSF 認為該等發行機構所受制的監管規例之嚴厲程度最少等同於歐洲聯盟法律，並遵守歐洲聯盟法律；或
- 由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的其他發行人發行，而且等同於上文第一、二或三點所列述者的投資者保護規例適用於對該等票據之投資，並且其發行人是具備最少 1 千萬歐元 (EUR 10,000,000) 股本和按照第四號歐盟部長理事會指令 78/660/EEC 號編製及刊發每年賬目的公司，或者是屬下有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當中負責本身財政的實體，或者是使用銀行信貸額度以便為負債證券化撥款的實體。

1.2 有別於第 1.1 點訂明的投資限制，每個子基金可以將淨資產的最高至 10%投資於第 1.1 點所列以外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1.3 管理公司確保衍生工具所伴隨的綜合風險不超過本基金資產組合的總淨值。作為每一子基金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每一子基金可在第 2.2 及 2.3 段列明的限度內投資於衍生工具，惟相關工具的綜合風險不得超逾下文第 2 節訂明的投資限度。

1.4 每一子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2. 分散風險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管理公司不得將每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管理公司不得將淨資產的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每一子基金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如果交易對方是第 1.1(e）點定義的信用機構，其交易對方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10%；與其他交易對方進行交易時最高交易對方風險則應限於 5%以內。將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各項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的總值若超過 5%，在累計所有該等機構的投資時，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2.2 儘管第 2.1 點已列述有關上限，但每一子基金均不得將其 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下列資產的組合：
- 由該機構發行的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
- 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或
- 該機構買賣的場外交易衍生合約。

2.3 下列各項適用於以上的例外情況：

a) 對於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由居籍在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並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第 2019/2162 號指令第 3 條第 (1) 項擔保債券定義的若干債券，第 2.1 項所述 10% 的最高限制可增至 25%，並且受到該國旨在保障此等工具持有人的公共機構根據規例進行的特殊監管。尤其是源自發行上述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之債券所得的基金，應依法投資資產，有關的資產應足以令該基金可履行在債券

整段有效期內發行債券所引致的融資義務，且可在發行人無力償債時，優先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如子基金將其淨資產超過 5%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的債券，則其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80%。

b) 對於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者由另一批准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上述 10%的限制最高增至 35%。在計算上述的 40%分散風險上限時，不會包括在第 2.3(a)和(b)點所述特別規管之下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c) 第 2.1、2.2、2.3(a)及(b)點所列之限額不可作總合計算。因此，此等段落所列的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存放於該機構之存款，或其衍生工具等投資，不得超過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d) 就綜合賬目而言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定義見 83/349/EEC 會議指令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在計算本節列述的投資限額時，須視作同一個發行人。
但是，一子基金投資於屬同一公司集團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可以合共佔該子基金資產的最高 20%。

e) **為了分散風險，管理公司獲授權將最高至 100%的子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擔保或發行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或者由另一獲授權經合成員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尼或新加坡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擔保或發行並分開多次發行的證券。上述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必須至少分為六次發行，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的 30%。**

2.4 以下規定適用於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a) 管理公司可投資一子基金淨資產的最多 20%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為實施此項投資限制，具有多個子基金的 UCI，若其每一子基金均自行對第三方負起責任，則其每一子基金均視作一獨立發行人。

b) 投資於 UCIT 以外的 UCI 單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子基金已投資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在計算第 2.1、2.2 及 2.3 點所列上限時不應包括在內。

c) 根據投資策略將資產的相當部份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的子基金，其自身以及其所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 所徵收的最高管理費列於「本基金所支付的費用」一節。

2.5 子基金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將會或已經由一個或以上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發行的單位，惟受下列規限：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無投資於目前也有投資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根據其銷售說明書或公司章程，將予收購的目標子基金可將自身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單位；及
- 有關證券的任何投票權在有關子基金持有證券的期間暫停，不論該等證券於財務賬目及定期報告內之合適估值；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由子基金持有，在按照 2010 年法律核實最低淨資產時，該法律所述在計算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無論如何都不會計入該等證券的價值；及
- 在子基金及其所投資的目標子基金的層級，不會雙重徵收管理／認購或贖回費。

2.6 如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該子基金的目標為重複認購 CSSF 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則本基金可將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最多 20%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該指數的組成足以分散風險；
- 該指數適合作為其所代表市場的基準；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予以公佈。

如因市場出現特殊情況而有充足理由時，尤其是對於若干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佔主導位置的受監管市場，投資上限可增加至 35%。只有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時，方會獲准增加此上限。

如果並不是故意或由於認購權利的行使而導致超出第 1 和 2 點所述的限制，管理公司必須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同時，管理其證券的出售以便優先修正情況。
新開辦的子基金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可在其正式獲批准後六個月內，不不依循所示上文第 2.1-2.4 點所列述的具體分散風險限制。

3.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不得：

3.1 為本基金購買證券，而該等證券日後的銷售因契約性協議而受到任何方面的限制；

3.2 購買具投票權的股份，使管理公司能聯同其他受其管理的投資基金，對有關發行人的管理作出重大影響；

3.3 購買超過以下上限：

- 單一發行人 10%以上無投票權股份，
- 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 10%以上債務票據，
- 單一 UCITS 或 UCI 的 25%以上單位，

- 單一發行人的 10%以上貨幣市場票據。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下，如果在購買之時無法確定債務票據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款項與已發行單位的淨款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的限制。

以下各項獲豁免受制於第 3.2 和 3.3 點條文之規定：

- 由一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關或由另一批准國家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法組織所發行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
- 在一家設於非成員國及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證券的公司中所持有的股份，而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律，持有該等股份是合法投資於該非成員國發行人證券的唯一方法。持有該等股份須遵守 2010 年法律的條文規定；及
- 於所在國家，應單位持有人要求僅代表本公司從事有關贖回單位的若干管理、諮詢或銷售活動的附屬公司中所持的股份。

3.4 賣空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第 1.1(f)及(g)點所列述的其他票據；

3.5 購買貴金屬或有關憑證；

3.6 投資房地產和買賣商品或商品合約；

3.7 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的背對背形式的貸款；
- 借款只屬暫時性質及不會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者的擔保人，但此項限制不妨礙購買沒有完全繳足款項的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和第 1.1 e)、g)及 h)點所列述的其他票據。

管理公司有權為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隨時制定額外的投資限制，惟這些限制必須要確保符合招售和出售基金單位國家的法規。

4. 資產匯集

董事會可允許內部合併及／或集合管理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以提高效率。在該等情況下，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集合管理。受到集合管理的資產組稱為「**資產群組**」，資產匯集只作內部管理用途。資產群組並非正式實體，單位持有人不得直接申購。

匯集資產

管理公司可以資產群組形式投資及管理由兩個或以上子基金（就此而言，稱為「**參與子基金**」）組成的投資組合資產的全部或部分。這些資產群組是透過由每個參與子基金轉撥現金及其他資產（前提是這些資產符合有關資產群組的投資策略）至資產群組而建立。管理公司自此可向該資產群組作出轉撥。資產亦可撥回參與子基金，上限為等同於其參與的全額。

特定資產群組中參與子基金的份額，乃按相等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當一個資產群組建立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視為適合的貨幣）列明單位的最初價值，並將參與子基金已貢獻現金等值的名義單位（或其他資產）分配至各參與子基金。其後，一個名義單位的價值將按照資產群組的資產淨值除以現有名義單位數目來計算。

如向資產群組貢獻或自資產群組提取額外現金或資產，分配予有關參與子基金的名義單位會增加或減少，數目按照參與子基金已貢獻或提取現金或資產除以資產群組內該參與子基金的份額之現行價值來釐定。如現金貢獻至資產群組，就計算用途而言，現金會按董事會視為合適的數額減少，以抵補任何稅務開支，以及有關現金投資的平倉費用及收購成本。如提取現金，或會作出相應扣減，以計及有關出售資產群組中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所招致的任何成本。

來自資產群組中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分派，會分配至該資產群組，以致其淨資產增加。如本基金清盤，則資產群組中的資產會按照其各自於資產群組的份額比例分配至參與子基金。

集合管理

為減低經營及管理成本，同時使投資更多樣化，董事會可決定將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中資產的部分或全部，與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資產集合管理。在以下各段，「**集合管理實體**」一詞是指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以及之間可能存在集合管理協議的任何實體。「**集合管理資產**」一詞是指這些集合管理實體中根據上述集合管理協議管理的全部資產。

作為集合管理協議的一部分，各投資組合經理有權就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會構成影響的相關集合管理實體決定按綜合基準投資及出售資產。每個集合管理實體在集合管理資產中持有的份額，與其自身對集合管理資產總值的淨資產貢獻成比例。此持有比例（就此而言，稱為「**合比例份額**」）適用於根據集合管理而持有或收購的所有資產類別。投資及／或撤資決定對集合管理實體的合比例份額並無影響，而未來投資會按相同比例分配。在出售資產時，這些資產將會從各集合管理實體所持有的集合管理資產中按比例扣減。

在新認購一個集合管理實體時，認購款項將經計及認購所適用的集合管理實體的經調整合比例份額後分配予各集合管理實體；此調整與該實體的淨資產增加相符。從該集合管理實體向其他集合管理實體分配資產，會按照其經調整合比例份額而改變各實體的總淨資產。同樣地，在從其中一間集合管理實體接獲贖回指示時，所需現金會基於贖回所適用

的集合管理實體的經調整合比例份額（就淨資產減少而予以調整）自相關集合管理實體的現金儲備提取。在此情況下，各集合管理實體的總淨資產亦會變動，以配合其經調整合比例份額。
單位持有人亦需注意，因為集合管理協議或會導致特定子基金的資產組成受到涉及其他集合管理實體的事件（例如認購及贖回）所影響，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所委派的一個實體採取特別措施，則作別論。故此，如所有其他事項不變，與子基金受到集合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認購，將導致該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增加。相反，與子基金受到集合管理的實體所獲得的贖回，將導致該子基金的現金儲備減少。然而，認購及贖回可在為並非屬於協議範圍的每個集合管理實體開設的特別賬戶進行，而認購及贖回必須透過這個特別賬戶進行。由於這些特別賬戶有可能面對大量認購及贖回指示，且因董事會或其委任的實體有可能隨時決定終止子基金參與集合管理協議，故如有關子基金重組其投資組合會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子基金可避免重組其投資組合。

如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因贖回或支付有關另一個集合管理實體的費用及開支（即無法被計算作為屬於有關子基金）有所更改，而可能導致違反對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則相關資產將會在該更改生效前從協議中撇除，以免受到所導致的調整影響。

子基金的集合管理資產將僅與貫徹相同投資目標而將予投資的資產集合管理。此做法確保投資決定在各方面均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集合管理資產僅可與同一投資組合經理獲授權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而且存管處亦擔當存管處的相關資產共同管理。此做法確保存管處能按照 2010 年法律及其他法律要求全面履行其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責任。存管處必須一直將本基金的資產和其他集合管理實體的資產分開存放，以便存管處能隨時準確地釐定每個子基金的資產。由於集合管理實體的投資策略無需與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完全吻合，故該等實體的集合管理單位的共同投資策略或會比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有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決定隨時在集合管理協議下終止協議，而毋須發出通知。
單位持有人可隨時前往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詢，於他們查詢時集合管理協議的集合管理資產及實體的百分比。
集合管理資產的組成及百分比必須於年報中列明。
在以下情況允許協議與非盧森堡實體集合管理：(i)涉及非盧森堡實體的集合管理協議受到盧森堡法例管治及須受盧森堡的法律管轄，或(ii)每個集合管理實體獲賦予非盧森堡實體的債務或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不得處置資產或獲授權凍結資產的權利。

5. 以證券和貨幣市場票據為相關資產之特別技巧及工具

在 2010 年法律所載的條件及限額的規限下，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運用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協議及／或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資產之其他技巧與工具，以按照 CSSF 訂明之規定作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用途（「**此等技巧**」）。若此等交易與衍生工具之運用有關，則其條款與限額都必須符合 2010 年法律之規定。「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承險」一節中所述的技術一直適用，但取決於市場情況，可能會不時決定暫停或減少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此等技巧及工具必須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使用。
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並同時協定於固定未來日期按反映市場利率（與相關證券的息票率無關）的指明價格回購證券。反向回購協議為一種交易，據此，子基金向交易對手買入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向該交易對手重售證券。證券借貸協議是一種協議，據此，對「所借貸」證券的所有權由「借貸人」轉移予「借用人」，而借用人訂約於較後日期向借貸人交付「同等證券」（「**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只可通過認可的結算公司例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者通過使用專門從事這類活動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並按這些機構規定的方式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況下，原則上本基金必須得到保證，其價值在借貸契約簽訂時，必須要至少對應於借出之證券及其累算利息的總值。該保證必須依據盧森堡法律批准的形式發出如果交易通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 或另一向本基金保證借出的證券價值會得到償還的機構進行，則毋須保證。名稱為「抵押品管理」章節之條文，據此應適用於為證券借貸而交付本基金之抵押品管理。在不違反「抵押品管理」章節條文的前提下，金融行業的單位可作為證券借貸框架下的證券。
提供本基金證券借貸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有權就其服務依據市場標準收取服務費。此等服務費之金額於適當時， 由該等證券借貸交易所得的任何增加收入由本基金的相關子基金收取。目前，就證券借貸交易按公平原則取得的總收益 60%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益 40%則由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經紀的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以及作為執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服務供應商的 UBS Switzerland AG 保留作成本／費用。有關實施證券借貸計劃的所有成本／費用，均從證券借貸交易經紀於總收益 中的股份中支付。此款項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及 UBS Switzerland AG 均為瑞銀集團的一部分。

此外，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已就證券借貸相關事宜制定了內部框架協議。此等框架協議其中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定義、合約管理原則與標準之敘述、抵押品品質、核准之交易對方、風險管理、待支付第三方之服務費及基金將收取之服務費，以及將公布於年報與半年報之資訊等內容。
管理公司已批准以下資產類別的工具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抵押品，並決定對此等工具使用以下扣減：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較市值扣減%）**

固定及變動利率附息工具	
屬於 G-10（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外，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作為發行商）的國家所發行及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2%
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包括其聯邦國家及州）所發行的工具**	0%
最低評級為 A 的債券	2%
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工具	2%
實體所發行而屬於最低評級為 A 的批次的工具	4%
地方機構所發行而最低評級為 A 的工具	4%
股份	8%
於獲納入下列指數的上市股票被接納為允許抵押品：	彭博代號
澳洲（標普／ASX 50 指數）	AS31
奧地利（奧地利交易 ATX 指數）	ATX
比利時（BEL 20 指數）	BEL20
丹麥（OMX 哥本哈根 20 指數）	KFX
歐洲（歐洲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赫爾辛基 25 指數）	HEX25
法國（CAC 40 指數）	CAC
德國（DAX 指數）	DAX
香港（恒生指數）	HSI
日本（日經 225 指數）	NKY
荷蘭（AEX 指數）	AEX
紐西蘭（NZX 10 大指數）	NZSE10
挪威（OBX 股票指數）	OBX
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 STI）	FSSTI
瑞典（OMX 斯德哥爾摩 30 指數）	OMX
瑞士（瑞士市場指數）	SMI
瑞士（SPI 瑞士表現 IX）	SPI
英國（富時 100 指數）	UKX
美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INDU
美國（納斯達克 100 股票指數）	NDX
美國（標普 500 指數）	SPX
美國（羅素 1000 指數）	RIY

* 在本表中，「評級」指標普所使用的評級表。標普、穆迪及惠譽的評級乃依照各自的評級表使用。如此等評級機構授予某一發行人的評級不一致，則以最低評級為準。

** 此等國家的無評級工具亦被接納。扣減亦不適用。

一般而言，下列規定適用於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

(i)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將為一般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且具有法人地位的實體。該等交易對手將須接受信貸評核。倘交易對手須由向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登記及受該局監督的

任何機構給予信貸評級，該評級便須在信貸評核中予以考慮。倘該信貸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的評級下調至A2或以下（或相若評級），則會在並無延誤的情況下對該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核。

(ii) 管理公司必須能隨時收回任何已借出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任何證券借貸協議。

(iii) 當管理公司訂立反向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按累算基準或市價計值基準收回全額現金（包括截至收回當時已產生的利息）或者終止該反向回購協議。當現金在任何時候按市價計值基準可予收回時，反向回購協議的市價計值價值應當用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管理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iv) 當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時，其須確保能隨時收回該回購協議的任何標的證券或者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的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其條款容許本公司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v)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概不構成UCITS指令所指的借款或借貸。

(v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將退回有關子基金。

(vii) 因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產生並可從交付予有關子基金的收益中扣減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不得包含隱藏收益。該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會支付予本基金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所概述的實體，該等報告須列明各費用的金額以及有關實體是否與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相關。

作為一般規則，以下內容適用於總回報掉期：

(i) 總回報掉期所得的總回報百分之百(100%)，減去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後，將匯入予子基金。

(ii) 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所有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均支付予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所述的公司。

(iii) 概無就總回報掉期達成任何費用分攤協議。

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都不得不依循彼等關於上述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此等技巧的使用不得令有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較於其原有風險水平（即並無使用此等技巧時的水平）明顯上升。

就使用此等技巧的固有風險而言，謹此提述「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一節所載的資料。

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管理公司確保自身或獲其委任的服務供應商之一將監察並管理因使用此等技巧而產生的風險，尤其是交易對手風險。涉及與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存管處有關的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乃透過定期審閱合約及檢討相應流程而予以監察。此外，管理公司確保，儘管使用此等技巧及工具，投資者的贖回指示仍可隨時處理。

****

附件一 – SFDR 相關資料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UBS (Lux) Equity Fund - Biotech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J0FQQYFYE2GS8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該等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以基準為參考），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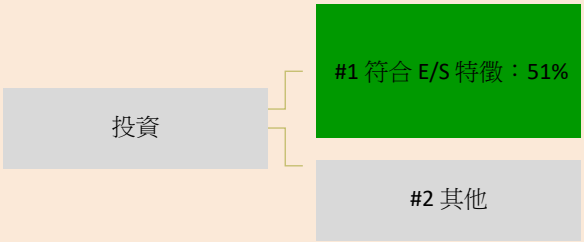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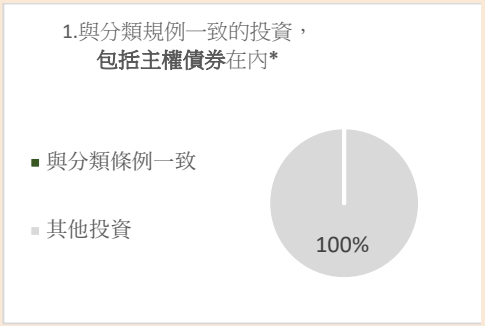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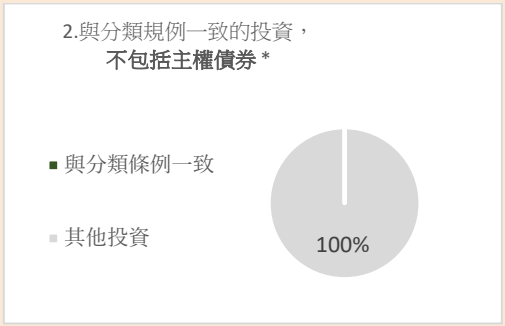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95U1XDI65OZQ8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該等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以基準為參考），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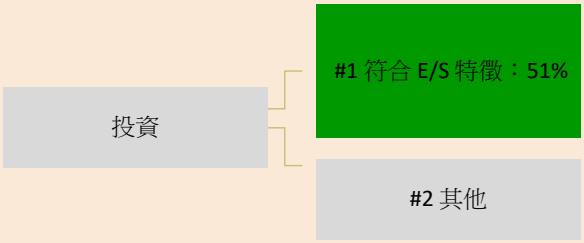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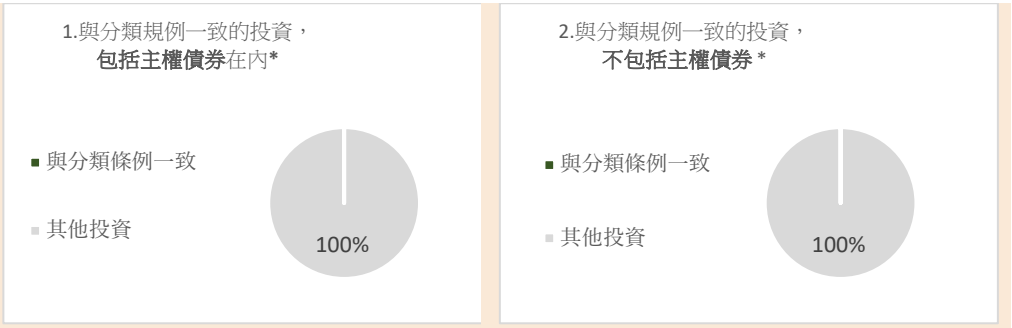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5EFKKJE4IO5D5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2)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特徵 2)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根據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進行積極篩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然而，倘為了管理相對於基準的投資組合風險而需要投資於風險承擔低於基準的公司，則為特殊例外情況。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特徵 2)：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20%。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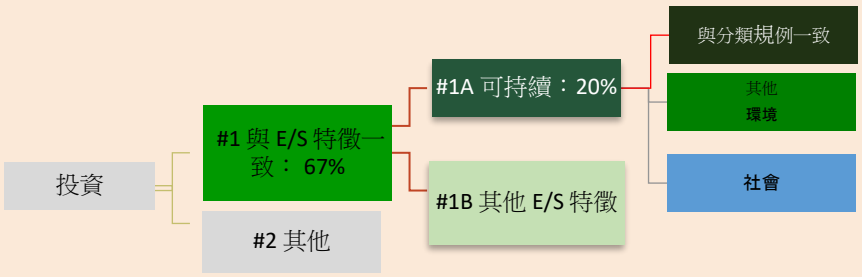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 #1 符合 E/S 特徵 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相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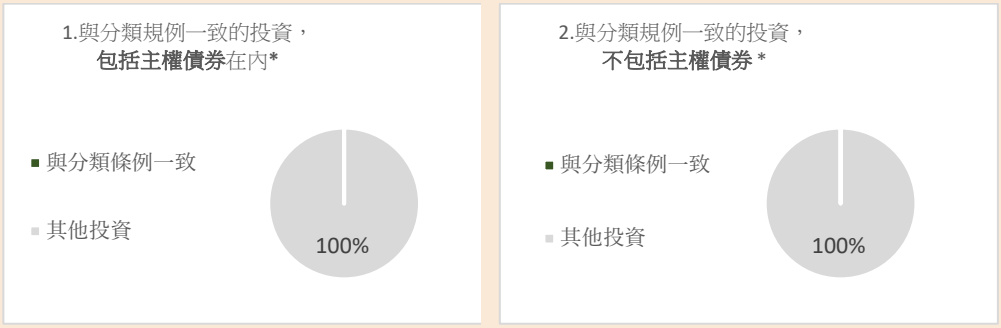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可持續惟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乃由於缺乏必要的執行立法，尤其缺乏由投資標的公司提供的必要分類標準相關資料，以及明確的計算方法。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以環境為目標的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CL2G6Y5RVEBR4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40%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2)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特徵 2)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根據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進行積極篩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特徵 2)：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40%。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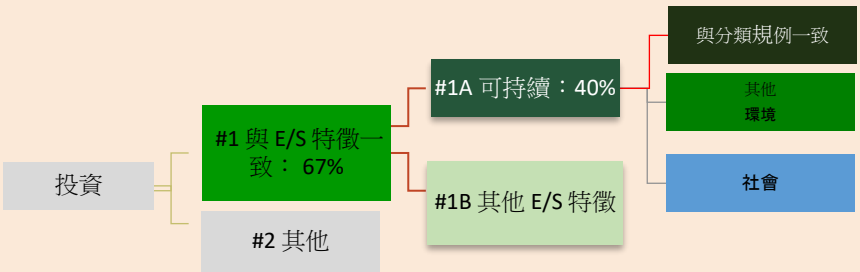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 #1 符合 E/S 特徵 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相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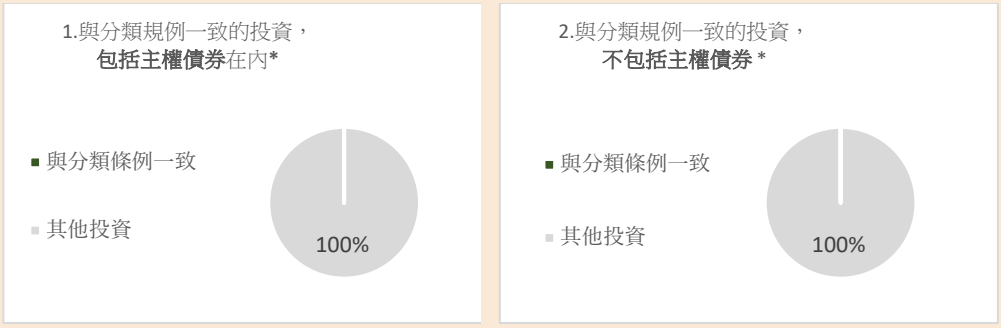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可持續惟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乃由於缺乏必要的執行立法，尤其缺乏由投資標的公司提供的必要分類標準相關資料，以及明確的計算方法。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以環境為目標的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P3QHSRVY6MML7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30%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高於其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
2)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i) 主要是在歐洲註冊成立或主要在歐洲活動的公司的股票；以及 (ii) 在歐洲以外註冊成立或主要在歐洲活動的公司的股票。投資領域的兩部分被分開，並各自減少至少 20%，據此，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最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外。

投資組合經理應將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適用於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的證券（不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特徵 2)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投資根據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進行積極篩選。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高於基準的可持續性概況。

特徵 2)：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子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i) 主要是在歐洲註冊成立或主要在歐洲活動的公司的股票；以及 (ii) 在歐洲以外註冊成立或主要在歐洲活動的公司的股票。投資領域的兩部分被分開，並各自減少至少 20%，據此，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最低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外。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30%。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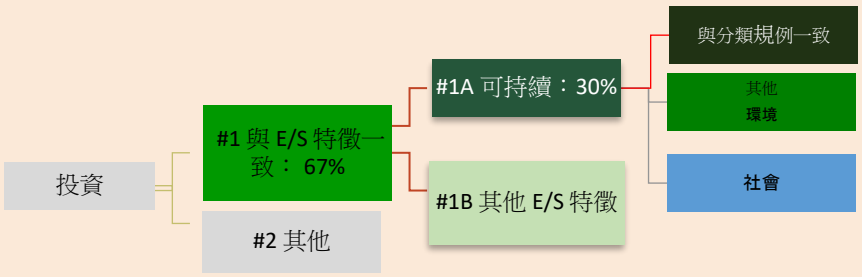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相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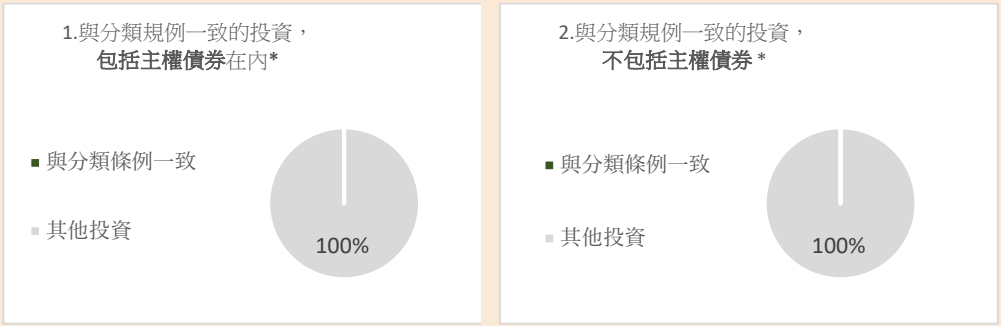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可持續惟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乃由於缺乏必要的執行立法，尤其缺乏由投資標的公司提供的必要分類標準相關資料，以及明確的計算方法。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以環境為目標的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5DN2QQOZHJHV0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40%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2)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特徵 2)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根據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進行積極篩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特徵 2)：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40%。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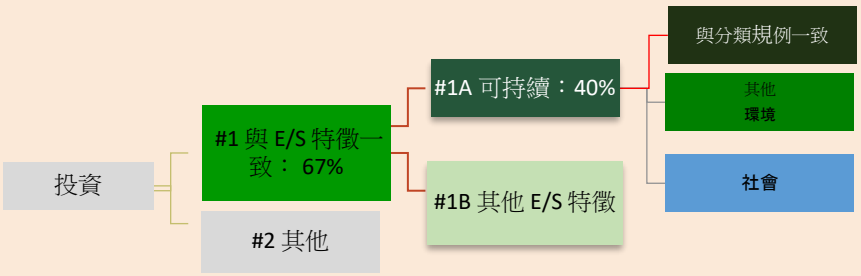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相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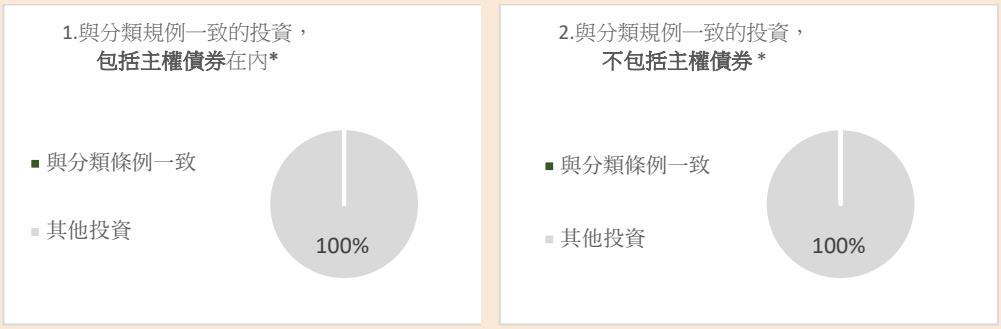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可持續惟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乃由於缺乏必要的執行立法，尤其缺乏由投資標的公司提供的必要分類標準相關資料，以及明確的計算方法。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以環境為目標的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UBS (Lux) Equity Fund - Global Sustainable Improvers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NHE4JD1CEZXT5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本基金旨在識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得分及／或其於環境 (E)、社會 (S) 或管治 (G) 領域的一個或多個單獨支柱得分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該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為量度可持續改善，投資組合經理考慮 ESG 評級的趨勢及／或ESG 得分，並追蹤預定評估期間的變化。投資組合經理評估 ESG 評級及／或ESG 分數下調、維持不變或上調級別的數量，並利用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旨在實現評估期間 ESG 評級及／或ESG 分數變化的淨值正平衡。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包括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爲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根據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進行積極篩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包括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爲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大多數投資組合於整個市場週期中表現出正面 ESG 評級趨勢。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

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20%。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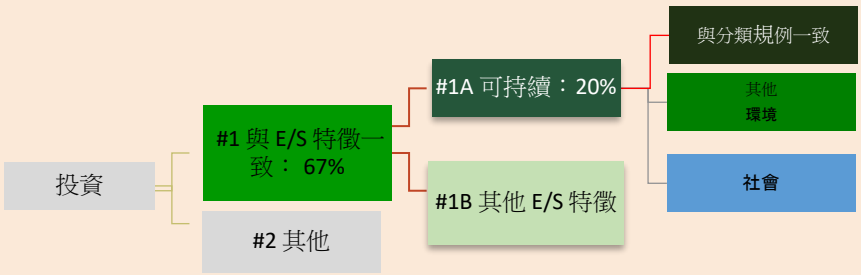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相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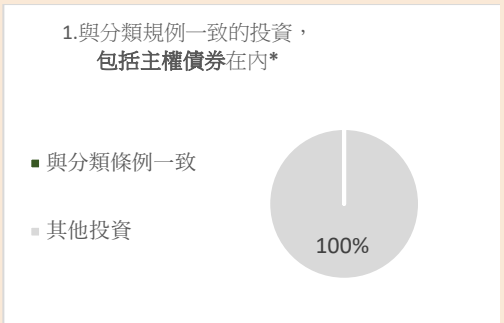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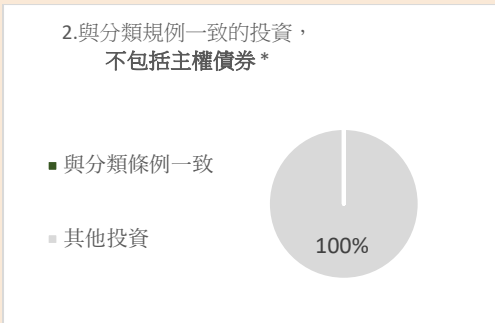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可持續惟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乃由於缺乏必要的執行立法，尤其缺乏由投資標的公司提供的必要分類標準相關資料，以及明確的計算方法。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以環境為目標的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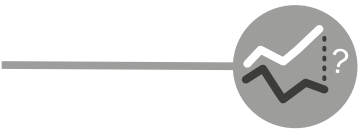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M8UKNCZHHK6C4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該等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以基準為參考），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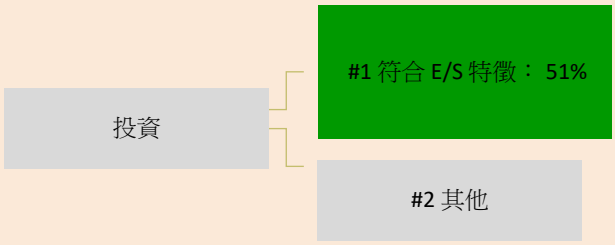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 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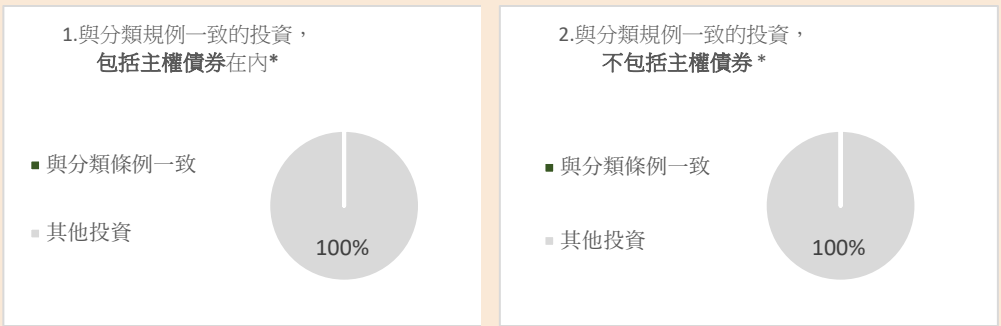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UBS (Lux) Equity Fund - Japan (JPY)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6LQMBH2TIKB48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該等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以基準為參考），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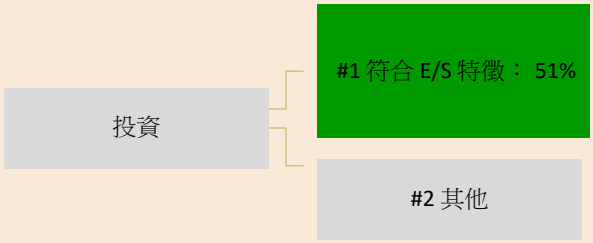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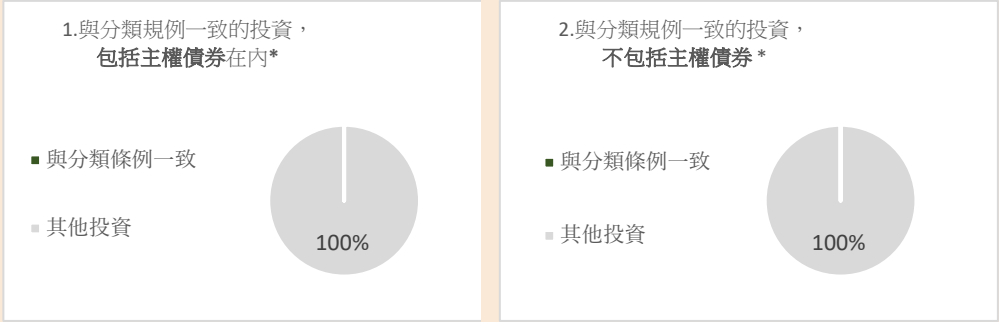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Europe Sustainable (EUR)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CDEK11JUH2633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40%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2)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特徵 2)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根據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進行積極篩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特徵 2)：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40%。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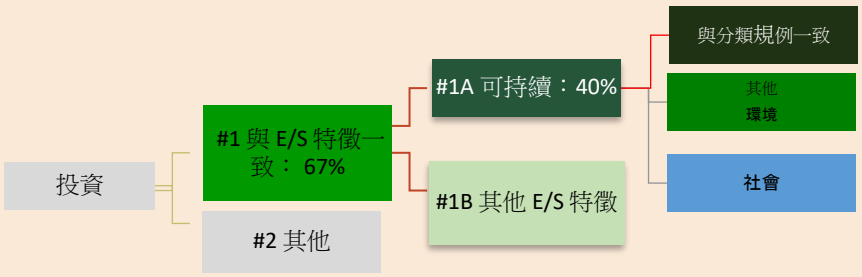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性**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相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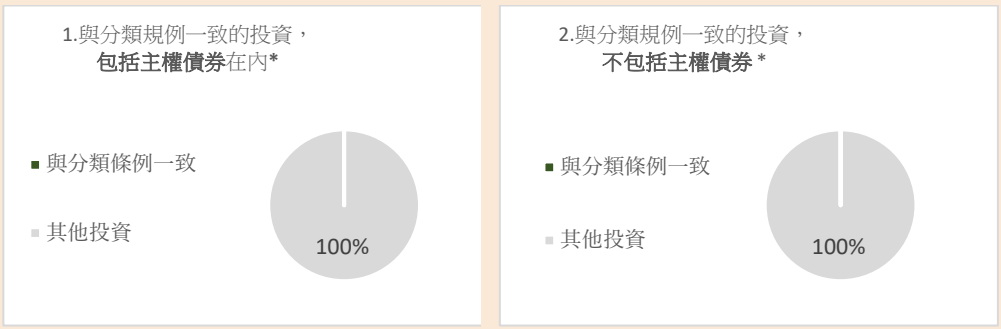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可持續惟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乃由於缺乏必要的執行立法，尤其缺乏由投資標的公司提供的必要分類標準相關資料，以及明確的計算方法。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以環境為目標的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UBS (Lux) Equity Fund - Mid Caps USA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P1FG7FH1IVCM0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該等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以基準為參考），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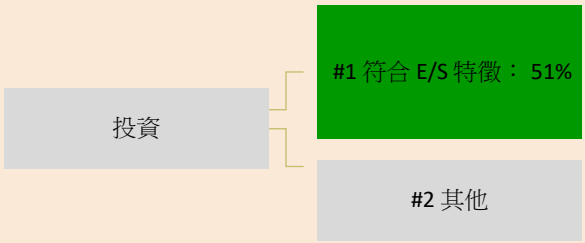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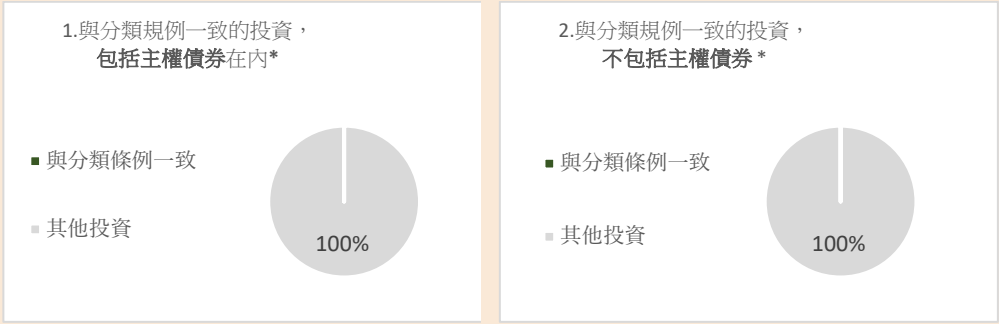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UBS (Lux) Equity Fund – Small Caps USA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JQFONOSU3K3P8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該等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以基準為參考），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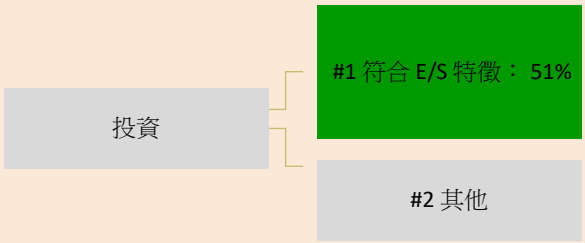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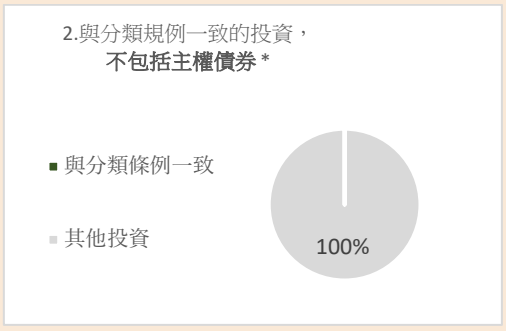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UBS (Lux) Equity Fund - Sustainable Health Transformation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8BI5L5U4U0C72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x] 否

- [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x]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30% 的可持續投資
  -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x] 具有社會目標
-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2) 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發達國家或新興市場中，主要提倡以下聯合國可持續性目標 (SDGs) 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權上：聯合國可持續性目標 3（良好健康及福祉）。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收益涉及聯合國可持續性目標 3（良好健康及福祉）的公司。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根據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進行積極篩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特徵 2)：

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於發達國家或新興市場中，主要提倡以下 聯合國可持續性目標 (SDGs) 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權上：聯合國可持續性目標 3（良好健康及福祉）。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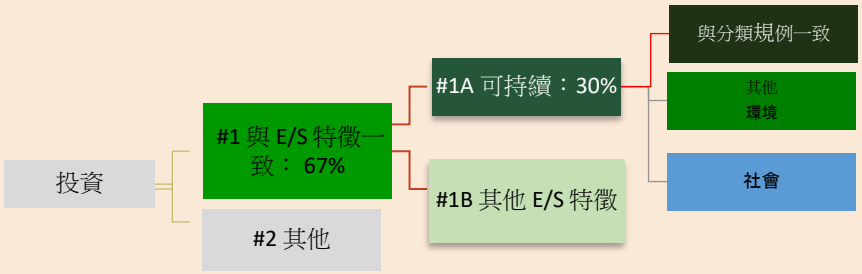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相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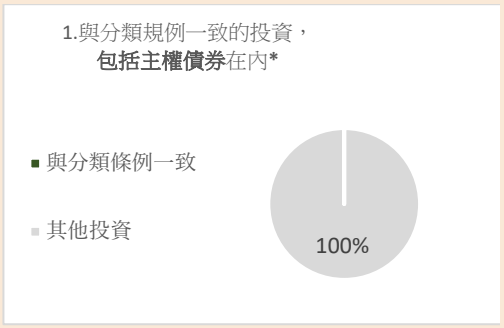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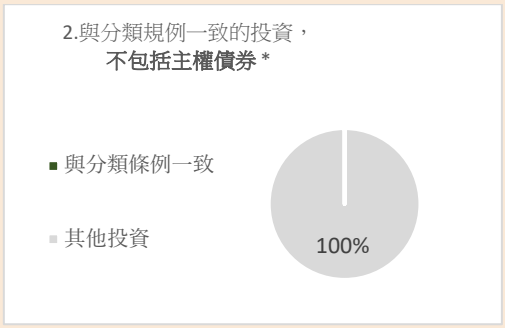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可持續惟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乃由於缺乏必要的執行立法，尤其缺乏由投資標的公司提供的必要分類標準相關資料，以及明確的計算方法。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以環境為目標的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UBS (Lux) Equity Fund – US Sustainable (USD)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7HGHBIH15NYM5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30%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2)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特徵 2)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金融產品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部分目標，乃為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根據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進行積極篩選。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投資組合經理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範圍採用排除法。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有關排除納入熱煤開採及以熱煤為基礎的能源生產及油砂，投資組合經理根據較低的絕對或相對範圍 1+2 碳強度以選擇投資。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於涉及有爭議的武器的公司，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公司，亦不會投資於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

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允許股票及信貸分析師通過「瑞銀 ESG 風險訊號」，快速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此明確及可操作的訊號，是對有關風險的相關來源及其與投資案例的聯絡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出發點。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的公司，倘無表現出明確糾正行動，將被排除於投資範圍外。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基金特定排除：

子基金將排除可持續性概況反映高或嚴重 ESG 風險的公司， 然而，倘為了管理相對於基準的投資組合風險而需要投資於風險承擔低於基準的公司，則為特殊例外情況。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高於其基準指數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其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介乎 7 至 10 分之間（代表強健的可持續性概況）的可持續性概況。

  特徵 2)：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的絕對碳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67%。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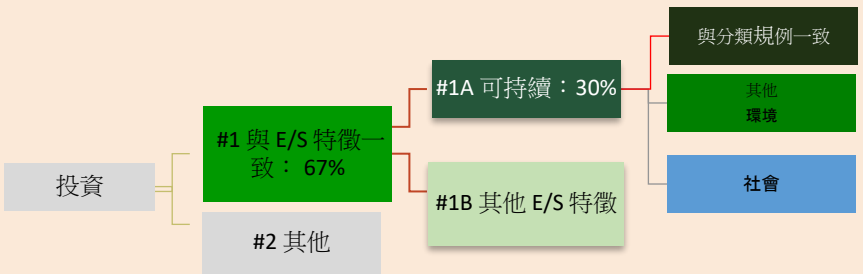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相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並不一能收集有關分類規例第 9 條規定的環境目標以及金融產品的投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屬於分類規例第 3 條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與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的資料。於此基礎上，該金融產品有 0% 的分類標準一致的投資。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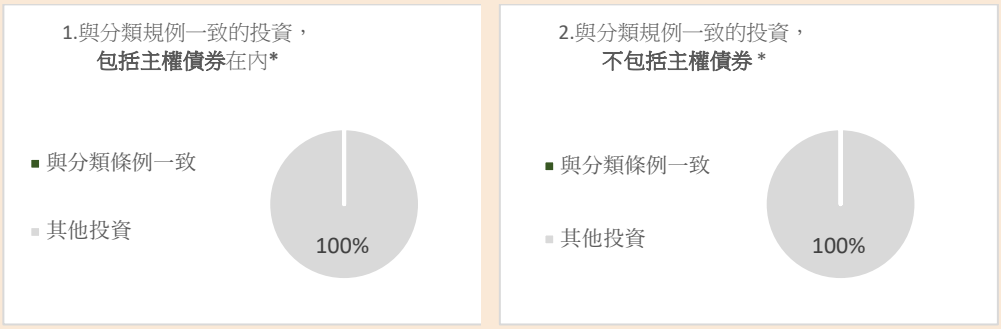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概無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可持續惟不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經濟活動，乃由於缺乏必要的執行立法，尤其缺乏由投資標的公司提供的必要分類標準相關資料，以及明確的計算方法。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以環境為目標的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該金融產品的目標為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大於 0%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一致。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

（歐盟）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款及（歐盟）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 1 段提及的金融產品的簽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3BOW8IL3RZZB8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規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
  -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
-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 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性實現方式。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該金融產品提倡以下特點：

1) 低於參考基準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的低絕對碳概況。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基準乃一項廣泛市場指數，並無按照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評估或包括成分股，因此不擬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一致。沒有指定任何 ESG 參考基準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徵。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於量度該金融產品所提倡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上述特徵分別用以下指標量度：
就特徵 1) 而言：
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 範圍 1 指的是直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2 指的是間接碳排放，因此包括相關實體或發行人消耗的電力、熱能及／或蒸汽的產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低絕對碳概況的定義為按每百萬美元收益計低於 100 噸。
就特徵 2) 而言：

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識別投資領域中具有強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徵或強健的可持續性狀況的發行人／公司。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為內部及認可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 ESG 分數數據的標準加權平均數。使用一致性評分而不是依賴單一方作出的 ESG 評分可增加對可持續性概況有效性的信念。

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評估可持續性因素，例如各發行人／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範疇的表現。該等 ESG 範疇與發行人／公司的主要經營範疇，以及其管理 ESG 風險的有效性相關。環境及社會因素可包括以下各個方面（其中包括）：環保足跡及營運效率、環境風險管理、氣候變化、自然資源使用概況、污染及廢物管理、僱用標準及供應鏈監察、人力資本、董事會多元性、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安全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指引。

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皆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0-10 分，10 分代表擁有最佳可持續性概況）。
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投資組合經理包括通過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按發行人數量）對至少 (i) 於「發達」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90% 的證券及 (ii) 於「新興」國家註冊成立的大型市值公司發行的 75% 的證券進行 ESG 分析（以基準為參考），以及所有其他公司至少 75% 進行分析。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務相關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底層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底層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ESG 整合：

ESG 整合通過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一部分進行。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得以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且於財務上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並於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考慮，及允許系統地監測 ESG 風險，且與風險胃納及約束進行比較。其亦通過證券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以協助構建投資組合。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對企業發行人而言，此一過程利用瑞銀內部 ESG 重大議題框架，該框架識別各行業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財務相關因素。此一以財務重要性為本的做法，確保分析師重視可影響公司財務表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的可持續性因素。ESG 整合亦可用作識別改善公司 ESG 風險概況的參與機會，從而緩解 ESG 議題對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經理採用瑞銀內部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個內部及外部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 對非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組合經理採取定性或定量的 ESG 風險評估，以整合重大的 ESG 因素數據。

對重大可持續性／ ESG 考慮因素的分析，可包括多個不同層面，例如（其中包括）碳足跡、健康及利益、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及管治。

可持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的可持續性排除政策載列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的排除條件。於銷售說明書的正文中可以找到與可持續性排除政策的連結。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特徵的投資策略約束要素包括以下各項：

  特徵 1)：

  比參考基準更低的範圍 1 及 2 加權平均碳強度 (WACI) 或低絕對碳概況。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特徵 2)：

  比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或將其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概況在基準排行前半的公司。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約束要素使用該季度所有營業日的平均數於季度末計算。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利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可持續績效的關鍵驅動力，因此予以嵌入投資組合經理的投資策略中。投資組合經理採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結合多來自內部及認可外部提供商的 ESG 數據來源，以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行的風險信號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注意 ESG 風險，以便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薪酬調整、擁有權及控制權的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51%。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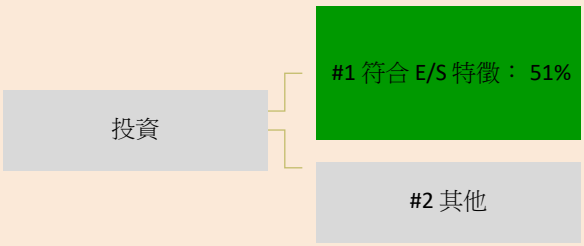

與分類規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 E/S 特徵 包括為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對金融產品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不用作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特性。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套期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目的。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下面的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表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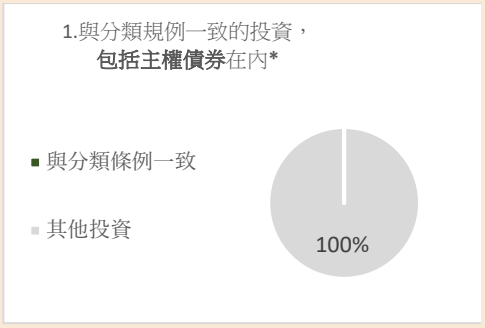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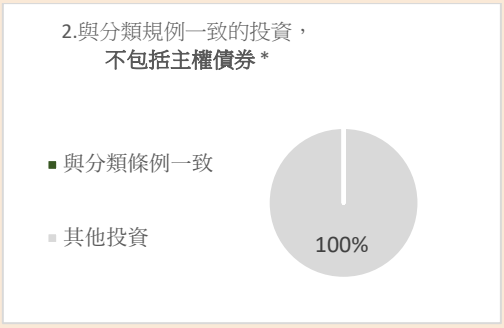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包括於「#2 其他」中的乃以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為目的之現金及未評級的工具。未評級的工具亦可能包括無法獲得量度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所需數據的證券。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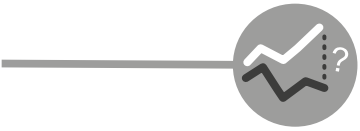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沒有指定 ESG 參考基準釐定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的特徵相一致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確保與指數的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可於哪裏找到？*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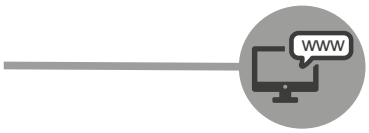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查閱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www.ubs.com/funds